

新加坡立法議院各黨派

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發行：新加坡浮爾頓大廈郵政總局內
政府出版局

目 錄

節	頁數
A. 引言.....	1
B. 受託範圍.....	1
C. 所收集之備忘錄，會見之人士，及所參考之報告書與其他資料.....	1
D. 委員會工作進程序.....	2
E. 華校歷史.....	3
F. 華文教育之範圍與問題及其對於中華文化之關係.....	4
G. 華校紀律，與對所有學校之整個管理問題.....	5
H. 華文教育可否與一般教育政策分別考慮.....	6
I. 官方語文與必修語文之問題.....	8
J. 保存文化之問題.....	10
K. 公民與修身.....	11
L. 課本問題.....	12
M. 華校課程.....	13
N. 語文教授.....	14
O. 華校教師之薪金及服務條件.....	16
P. 華校董事部.....	17
Q. 華校學生之前途及與其有關之教育制度.....	21
R. 全部津貼之意義：改進華校之校舍，器材與一般設備，遊戲場與運動設備.....	23

(ii)

S.	政府開設華文中小學校，作為政府學校：設立工藝學校，以國語，或巫語，或淡美語，或英語與此等語言任何一種并用為教學之媒介，藉以給予各校學生升學之機會.....	29
T.	對於主要受方言教育者予以就業機會之特別建議.....	31
U.	將來之教育制度：有關包羅華文教育及其他方言教育於統一教育制度之內。在此統一教育制度之內，主要特點為初等施行兩種語文教育，中等施行三種語文教育.....	32
V.	結論.....	36
W.	主要建議.....	39
X.	向秘書及協助速寫工作人員等致謝.....	42

附 錄

A.	提供備忘錄之個人及團體.....	45
B.	新加坡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接見人士名表.....	48
C.	來自新加坡教育部及香港教育司之事實資料及兩地學校所用之課本。.....	49
D.	自一九四六年給予華校之補助.....	60
E.	有關「開設政府模範華校，分小學及中學部之可能性」之備忘錄.....	62
F.	華校英校中小學授課時間表.....	66

新嘉坡立法議院各黨派 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A) 引言：

(一) 同人等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奉委爲代表立法議院各政黨之委員會委員，依據下文B節所列之受託範圍進行調查，並將調查所得報告政府。吾人認爲目前華文教育危機之情狀，勢不免使此調查工作面對甚多困難問題，是以應以最大之謹慎，機智與同情，方期克服此等困難。吾人費於討論之時間較諸預期者超過甚多，其唯一理由乃此項問題既爲新嘉坡人士所廣泛注視者，吾人如能深入研究不滿情緒之根源并尋求補救之道，則多費時間亦可謂爲合宜也。吾人於工作之際，曾遠超受託範圍之外，蓋背景情形之明瞭，對於達到正確結論，乃爲最重要之事。由是吾人乃於下文H節中將所研究之問題擴大，而不能獨視華文教育之一面，但顧及整個教育之一般政策與其戰前與戰後之教育趨勢。

(B) 受託範圍：

(二) 「調查新嘉坡華文學校之情狀并建議改進與加強華文教育之道，俾有助於中華文化進展又可使本邦順序向自治以至最後達到獨立之途徑。」

(C) 所收集之備忘錄，會見之人士，及所參考之報告書與其他資料：

(三) 本報告書附錄A內臚列會同本委員會提供備忘錄之教育團體與社團（包括政黨）名單，以及私人響應本委員會呼籲提出之建議與意見書之名表，此等備忘錄共約八十七本，本報告書無法全部予以錄載，是以僅將其建議人之名稱與簽字人及其所代表之團體敘明，但有若干備忘錄，其提供人僅用筆名或竟未留名者，吾人對此等備忘錄亦予以同樣之重視，固不論其來源如何，皆儘量採用其最佳之獻議與最富有建設性之評論，以編入本報告書之內。

(四) 附錄B所列者爲前來接見吾人者之名單。彼等於吾人討論之中，會給予極大之協助，使吾人獲得更多之情報。

(五) 吾人會由本坡教育部及香港教育司獲到甚多之實際參考資料，與當地並香港學校所用之課本。其全部目錄列載於附錄C。

(六) 吾人於工作中曾儘量向教育部以外之各部會請求供給資料，協助進行，爲此吾人謹向各有關部會及長官誌謝。

(D) 委員會工作進行程序：

(七) 因恐提供備忘錄諸人士，可能誤會以爲其意見與建議未獲充份之重視，故特先將吾人調查之程序作一簡明之追述。本委員會係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廿五日奉令成立，後經過必要之公佈並予充分時間提供備忘錄後，至同年六月七日始開始進行討論，是後又於若干段時期內，繼續開會，其舉行地點係在立法議院會議廳。歷次會議日期如下：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七日，二十日，廿二日，廿四日，七月一日，十一日，十五日，廿五日，廿七日，廿九日，八月三日，九月廿六日，十月一日，十一月廿一日，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廿三日，廿八日。在此期中，並會至下列諸校參觀：

七月十九日——

一，華僑中學

二，公教中學

三，南洋女子中學

八月三日——

四，中正中學

五，南華女學

六，聖尼各拉女校

七，育能學校（樟宜律）

八，通濟（私人學校，其總校在士敏街三十一號，分校設沙我街三十六號）。

參觀之目的，在求明瞭華校之有利與不利之背景與狀況，俾協助吾人對於所涉各種問題能作公允之鑑定，惜以種族關係，並限於時間，不能參觀更多之學校或會見更多之校長，惟吾人已收集相當之備忘錄，詳論學校各方面之問題，是以更多之參觀與會

見僅不過爲重視之步驟，不致再獲更新之資料耳。

(八) 在會議中，每一備忘錄均詳加考慮。倘遇所提建議有充分之分量與重要性者即列爲臨時決議案，必要時并再度加以調查以便對照其所持意見之正確性及施行之可能性。迨至會議將近結束時，一再將此臨時決議案再作審查，以便各委員之意見能達到充分之一致，以便將其併入報告書草案內，分發與各委員作再度之修正，最後始由全體委員正式接受併入報告書內。

(E) 華校歷史：

(九) 目前華校之不安情形，原因頗爲複雜，但本質上可分爲二端：其一可從華校制度之歷史發展中探索，其二爲利用該制度所產生之不滿與失望情緒而製造之不安。

(十) 在馬來亞凡有華人兒童之地方均有華校之設。其始校中所授之課目僅不過經書與珠算，迨至一九一一年革命之後，始試用現代之原則，採納較爲廣大之教育基礎。若干學校爲義學，由富有市民負責維持，其他學校則由同鄉會，或宗教團體，或商業社團所維持，但大多數過去以至現在皆由經常捐助人維持，再由此輩捐助人中，產生學校董事部。從來彼等對於任何形式之政府管制均加以強烈之反對，一般言之，祇在學校經費驟增，校舍不堪修理，或教員薪金過于低薄以致影響學術程度之時，政府津貼始獲接受。

(十一) 戰後多年來，政府會不斷圖謀改進華校之狀況，但此種努力皆一致受強烈之反對，原因或在政府之津貼與學校之等級有關所致。在一九五一年時，中等學校每生每年津貼十八元或十二元，小學每生每年則津貼十元，七元或五元，依據各該校被列之等級而定。至一九五二年，此種津貼則增一倍，一九五三年約再增加一倍，且更多學校受到補助。及至一九五四年華校會被建議予以全部之資助，其條件乃與受補助之英校同等待遇，此項建議包括教員薪金與學校員工之工資，依其資格，與政府服務者予以同樣待遇。此外又以每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予以三角之津貼，充當雜費。至於學費，校規，亦皆與政府學校相同，此外又可免費訓練師資，政府捐出公積金，與政府教員相同之例假待遇。凡屬批准之新校舍，校具，儀器等，可以得到一半之政府資助。

(十二) 此種援助學校之建議，乃遭拒絕接受，祇有約八十間華校乃受全部津貼外，其餘之小學只按四等級辦法，得到一部之資助。

(F) 華文教育之範圍與問題及其對於中華文化之關係：

(十三) 本委員會對於所研究之華文教育問題之範圍頗感疑慮，蓋過去已有兩種教育報告書，一爲巴溫氏之馬來教育報告書，一爲芬吳華文教育報告書。此等報告書，直接間接對於過去教育之趨勢，頗有抨擊。由於聯合邦倡議設立「國民學校」之結果，華文教育勢將逐漸被併入整個教育制度之內，而以馬來文與英文爲正式被承認之教學媒介，至於馬來文以外之方言，則將繼續存在，然僅成爲一種學科而已，因此新加坡之華文教育家，乃自然反對將此制度施行於新加坡，蓋新加坡華校學生人數較之聯合邦，佔有更高之比例，如硬將聯合邦所規定之模型，強使華文教育歸納其中，則在當地必當引起特別之困難。

(十四) 華文教育與中華文化雖同樣由中國輸入或模仿中國之教育與文化，事實上兩項乃互相關聯而不克分離者。除非是不顧人類價值或人權之法西斯或其他集權形式之國家，任何准許與原住民文化，語言及傳統不同之民族移民之國家亦不致故意摧毀該項文化，語言及傳統之表現。新嘉坡爲世界性都市乃無可否認及無可改變之事實，除非將外來民族全部驅逐出境。從事一項政策用以壓迫超過八十巴仙人口之語言，誠非實際政治範圍內所應有之事。因此，本島華籍住民爲熱烈維護華文教育之持續，不得不吐露其內在之恐懼。因一旦彼等之語言受打擊，其文化必繼其後。缺乏文化作爲種族生存之基礎時，任何民族亦不能保存其種族性格及種族尊嚴。發揚華文教育之倡議顯已過遲。繼此而來之廣大呼號無疑乃導源於華文教育者所持之潛在疑慮未克消除，以及一種新觀念之未能成効。此新觀念即爲未來新加坡意識奠基，以導致種族差異之消逝，俾共同建立一馬來亞國之謂也。

(十五) 茲者，已有機會將此等問題公開提出討論而將模糊之恐懼及不安之疑慮一掃而空。如華人一旦了解華文教育并未受壓制或阻撓，又絕無攻擊中華文化之舉，反之且將採取積極步驟以鼓勵中華文化，俾使其與其他有功本土之文化一視同仁，華人決毫不遲疑立即接受所給予之津貼（倘若吾人之建議被採納）欣然與英，巫，印學校并肩享有其應有之地位。華文教育及其難分離之中華文化必能在向自治獨立急速邁進之國家建設中盡其應盡之職份。決不致放棄其文化之理想與價值，而將以容忍及接受其他民族之貢獻，捐棄民族歧見及嫉妒，在形成一項共同理想及建立國家存在所需之政治一體與共同觀念中担当一顯要如非主要之任務。

(十六) 吾人爲單獨達成上述結果而建議之各種不同方案，皆臚列於下文。但得簡而言，即爲目前有關華校之立法，乃被詆爲僅在對付華校而不適用於其他學校（雖此決非立法機關之原意），因此應設立教育諮詢局俾各種學校之利益均被兼顧，又不致對英文教育有

任何不良之偏見。

茲建議：在新訂之教育法令下，應設一足以代表各種學校利益之教育諮詢局。政府應絕對保證今後所有學校皆予平等待遇。

(G) 華校紀律，與對所有學校之整個管理問題：

(十七)關於此問題之撰述甚多，討論容或更繁，吾人不欲再事贅述，因徒引起論爭乃極無謂。如吾人所建議之積極性與建設性之措施獲得採納，吾人固希望此論爭即可消逝。

(十八)吾人似有在此一述華校董事部之組織，權力及工作之必要。吾人發覺華校之管理，依其肇始不同約有五種方式之分：

(甲)由熱心公益之資本家所創辦者，每自己組織董事部，並自己執有權力任意任命對辦學有興趣之人士充任董事。初時此董事部從事管理甚力，但其主要責任固為財政，籌款供逐年維持學校及擴建校舍。

戰後此董事部已較不積極參院管理，簡直已變為學校之財政委員會而已。

(乙)由教員或受華文教育者所創辦者，乃為獲利或冀望獲利而辦學。此種學校亦成立一董事部，並自任董事，捐款者及其他贊助人亦得參加董事部，該董事部除不時聽取該校之進展報告外，亦最關注該校之財政問題。

(丙)由一區內之地方委員會組織以供該區兒童就讀者，乃表現一般華人之公益精神及其酷愛智識，始得設立似此或其他種類之華校。此委員會亦即學校之董事部。

(丁)甚多學校乃由會館，慈善機關，甚至華人神廟，所設立者。

(戊)亦有華校由宗教團體所辦理，例如天主教，聖公會，及其他基督教會與佛教團體，

(十九)情形既然如此，則此等學校之董事部自然不能不承受其已奠定之特徵，但彼等之職權與任務，甚至一般組織，皆無一定之規定，董事部之運行只憑習慣，先例及視隨時需要而產生之變通。

(二十)政府之管制乃根據一九五〇年第十六號學校註冊法令而執行。吾人發覺此種管制受到嚴重之反對。過量之反感皆針對教育部，其所根據之錯誤理由即指教育部對受津貼之英校並無加以此種管制。事實上多數受補助之學校，乃由教會所辦者，其所

受之津貼乃依照嚴格之規例，對各教會咸一視同仁；至於受助學校之教師資格，及其待遇與服務條件亦儘量與政府英文學校之教師雷同，是以最少發生或全無發生引用學校註冊法令對付津貼英校之事。此種情形，不幸引起華校感到被歧視之心理。誠然，華校教師必須註冊，且註冊之手續頗費時間因彼等之資格，背景，及教學經驗須經教育部審查，蓋在彼等呈送名單至教育部之前，並無評定之方法，而教會學校情形則不然，彼等在未呈送案之前，各種之詳細情形與手續早已預先依例遵守。

(廿一)吾人如與香港所施行之學校註冊法令比較，發覺香港僅有一項法令，不但可以表現其教育政策及其實施方法，且可管制學校，註冊教師，並將違犯律例之學校撤消，凡此，僅在一項法令之內推施，不但施行法令之含義，且能由立法機關正式制定法律，名爲一九五二年律例第三十二號教育法令。至於新加坡則有一九四八年第廿二號之新加坡教育法令，施行於英校，而華校與其他方言學校則學校註冊法令管制，難免使華文教育家與其支持者不易消除疑慮，以爲後者之管制乃屬政治管制，志在防止華文教育與中國文化之復興，而一九五四年學潮最嚴重時所通過之修正新加坡法令修正案，不幸完全並無針對此種弊端。

(廿二)爲消除此種不幸之印象，(吾人完全認此印象爲錯誤者)，必須採用新途徑解決之，至於施行于教育及一般學校之二種法令應當合併爲一，俾其可能表示此種法令乃施行於全部學校者，無論其爲政府學校，津貼學校，中文國語學校，巫文學校，印校或英校也，爲要表示對全部學校施行平等之待遇之政策，政府教育部，公共聯絡部與其他有關機關，必須一再保證今後只有平等待遇，不容有任何方式或口實施行歧視之舉。吾人對於此點之建議，陳述於下，並連帶上文下節：

茲建議：際此教育政策應當重新考慮之際，對於一九五〇年第十六號學校註冊法令被認爲祇對華校管制之疑慮，應當予以徹底之消弭，並將該法令加以修改，且將其併入一九四八年第廿二號教育法令之內，使其全部之規定能明白表示係施行於所有各學校者，同時有關教師代表參加上訴委員會以決定拒絕教師與監理員等之註冊之條款，亦應一併編入。

(H) 華文教育可否與一般教育政策分別考慮：

(廿三)本委員會於檢討時立即感覺不易置華文教育與一般教育政策之關係與及華文教育對其他方言教育所發生反響於不顧而憑空加以

考慮。如以吾人之受託範圍嚴密解釋之，吾人應完全局限於華文教育，而其最後結果亦應為一純然片面之報告，僅側重於面對華文教育問題。縱情形需要亦不應涉及過去及將來行將實施之一般教育政策，假定此一般政策為吾人所接納，又為將華文教育合於一體之政策。只因倡議單用英語為教學媒介之教育者與及理由同樣充足之巫文及印文教育支持者對單獨集中於華文教育一事所持之疑慮已促使吾人便感覺無法處理吾人之責任矣。吾人於檢討各方面所寄之備忘錄時已發現頗多建議鼓勵本委員會不應單獨處理華文教育，及本委員會所提任何意見必應適用於各民族。事實上亦即華，巫，印，英文教育應全無附帶條件一律平等待遇。提出此意見之備忘錄中頗多為通過中華總商會轉來之各華人社團，華校學生團體，泛馬學生聯合會與及馬來亞大學生會所寄來者，此點吾人不勝驚訝與感激。

(廿四)在此正向自治獨立邁進之領土中，教育在培養未來公民上所負之責任乃極實際及顯著者。因此關於教育決不得有分離或片面之政策，國家應負責教育在其領土內生長之兒童。但吾人亦應承認，在宗教教習上吾人不應發號施令或加以干涉。因為所有宗教皆在容許之列，同時吾人亦無國教之設，在此種環境之下，吾人誠不得追從過去對華文教育所採之干涉政策，原則上政府不必積極鼓勵華文教育，但應讓其自由發展，而僅於必要時及申請之下給予津貼。

(廿五)吾人建議必須包羅華文教育於新加坡教育體系之內，尤應考慮方言學校間之相互作用。據吾人所可推知者，往昔並未曾有所謂建設性之方言教育政策。此事似乎為人置之腦後，因戰後由於學齡兒童之父母高喊辦學，以致教育部諮詢委員會及繼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四年之所有立法會議無不傾盡全力以應付建設英校之要求。無疑歷屆立法會議中每每強調英文教育之物質優點，以致忽視幾乎有十萬學齡兒童肄業於華校之事實，彼等之父兄亦始終呼喊不應忽視彼等之教育。

(廿六)將教育區分為英文教育及方言教育（大部份乃華文）對於新加坡之前途乃不健全。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吾人遲早必須面對如何將此二教育包容於教育制度內之問題。吾人認為越早面對此問題，則對各方越為有利。

(廿七)華人教育者對華文教育將被降貶於不重要地位，甚至將被消滅之指責必應予以處置，鑒於巫文教育已被舉為集中英文教育政策之例子，吾人當然不能以巫文教育可能因物質條件之關係以致日就消沉之說法而加以反駁。小學超過五年級以後即無有系統之班級俾馬來文得進入中等教育階段，所以僅有少數人升入聯合邦之馬來學院，繼續其巫文教育，倘若巫文將為未來方言學校及英文學校語文之一，則應鼓勵馬來學生進升中等教育，甚或升入馬來亞大學始是。

(廿八)受託範圍指定吾人「盡力改善及增強華文教育」，吾人於考慮此點之時不得不注意許多連帶問題，所以乃提起巫文教育。為方言教育設一建設性之政策乃絕對需要者，尤以際諸最高政策乃在溶合各種族為一國家，俾可順利共同攜手向自治邁進之秋，吾人更應確立一教育政策，以適應一般及方言教育之特殊需要。在此報告中吾人不能希望涉及華文教育以外之任何特定需要：吾人既無適宜之內幕材料，又無指定之責任以為巫文教育或印文教育發言或提出詳盡建議。但吾人希望吾人之報告書既旨在予各族平等待遇，容或可以構成詳細討論華文以外之其他方言教育問題及於以後向有關當局及有關人士提出建議之基礎。

(廿九)吾人根據此目標而提出下列之建議，但期達成似此之溶化工作並俾從現行之潮流中得能產生一教育體系。

茲建議：政府不但應考慮依照現行標準津貼華校，且應考慮給予建設費津貼，一如下列（R）節所闡述者，庶幾對於方言學校不存歧視，從而使新嘉坡易於建立一完整之教育體系。經教育部審定之馬來亞化教科書，如下列（L）節所詳述者，應在英校與方言學校使用，俾協助統一工作之完成。方言學校學生在組織音樂會，藝術成績展覽會，論文比賽，辯論會，學校運動會及大集會等課外活動上，應立即予以注意，使其與英校學生互相聯絡，詳情見本報告書另節。

（一）官方語文與必修語文之問題：

（三十）選擇官方語文與必修語文裨在學校中教授之問題，多少乃由上述且節中所提之整體政策所引起者。如無一種或數種通用語文為新加坡官方所鼓勵及在學校中加以培養，所謂溶合各種族使成為一民族之理想根本不能實現。而理解，觀念之聯成一氣及趣味之一致皆未能急速達致。

（卅一）然而何種語文應在新加坡獲得鼓勵並在學校中強制推行乎？此問題亦為聯合邦之人民頗感頭痛。但因新加坡為各色人雜處之地，通用之語文繁多確於某程度內更使問題複雜，倘若吾人但求一「最廣泛應用之語文」（引用聯合國文教機構語）英文必然繼續成為此種語文。其實英語早已較任何其他語文更為各民族包括所有少數民族如錫蘭，亞拉伯，猶太，印尼，錫克等之共通語。

言矣。成爲商業國家，或者不久將成爲工業國家之吾人，教授英語乃極有利者。雖英語爲殖民強國之語文，而其他不痛恨他人語文之國度如吾人之近鄰，泰國與印尼無不積極鼓勵英語之學習。該等地方英語被列爲第二必修語文，並用爲技術教學之媒介。尤有進者，吾人與印度、錫蘭、巴基斯坦等英聯邦之關係更使英語成爲吾人在各方面共同致力與共同利益上之寶貴溝通媒介，諸如在哥倫布計劃下之技術合作計劃。

(卅二) 另一必應當爲附加必修語文者當然爲巫文。由於吾人與用巫文爲官方語言之聯合邦有密切關係，吾人勢所難免應包括馬來文爲一共通語文。再者，巫文在吾人與婆羅洲與印尼之關係上且具地域上之重要性。最後，巫文雖與其他語文同樣難於精通，然若目的僅者通曉而已。則無不易研習之事。

(卅三) 最令人欣慰與驚異者爲華校與華文教育者於致吾人之備忘錄中所表示者不但不反對華校教授巫文，甚而進一步強調巫、華、英、淡美四大語文之重要性，並主張應在本邦學校與議會內享同等待遇。彼輩所切望者僅是維護華文教育之傳統制度及側重方言教育。爲此之故彼等乃推薦應予父兄自由爲其子女選擇一學習首要語文之學校，亦即選擇一側重母語之方言學校。彼等因此建議任何方言學校應由初小一年起至三年止教授一第二語文，而由第四年起增多一第三語文。

(卅四) 此意見以吾人視之確對吾人尋求廣泛通用之共通語言之努力上具極誠意之幫助。當然諸教育者亦強調三種語文之傳授端賴於學生之吸收能力及加倍對學業之全神貫注。備忘錄中又指出其他國家皆可做到，如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美洲之巴西等。關於華校學生，彼等認定外國語之學習確堪與人競爭，並可與其他技藝相同可以精通之。且此科乃含有政治目標，如政府可供給必需之教師及經費，此制度當可通行。

(卅五) 此點爲吾人最難於討論之問題。殆研討之結束階段時，幸得中華總商會派出陳六使，高德根與連瀛洲三位代表蒞本委員保證可在學校中施行多種語文。本委員會對此不勝感激之至。

(卅六) 此事困難重重，而吾人決無低估計劃工作及師資之訓練。因此無疑將再增加師範學院之重荷。其實，語文教師應在最有効辦法下，加以精選及予以最佳之訓練。當然時間問題亦應顧及，此事起碼需數年而非似英校開始授方言時之蹣跚速度。

(卅七) 吾人亦未忽視於繁重功課表上增加一第三語文時可能產生對其他科目如歷史與地理之犧牲。吾人因此乃將此問題作一個別研究，並將英校華校功課表加以比較，然後在本報告書中加入有關此問題特別之一節。

(卅八)吾人感覺不但方言教師應享充份之薪水及獲得同等之服務條件及待遇；甚且在彼輩之間應有若干名專家存在。此輩專家應受鼓勵彼等在此間或海外大學進行研究，俾方言之教學能達到最高水準。吾人且強調必須由英校轉調最佳之英文教師至華校教授英文，及同樣倒調華校，以作為打破兩種教育潮流下產生之幫派成見之第一步；且應有一確定與持久之制度以打破所有障礙，同時應切實努力使教授華文一事（並其他方言）不致只是等因奉此，而應為一種熱烈推行，領導妥善，關係重大之教育計劃。

(卅九)為達此目標吾人將所有意見歸納如下列之建議：

茲建議：英語，馬來語，國語及淡美語四種言語中，最少兩種應為各種學校教授之媒介，其語文教授應儘可能提高水準，俾新嘉坡將來之教育制度能造就同樣精通（如不能有三種）二種語文之學生。詳細解釋見下列(U)節。在不損及教學效能原則之下，英校最有資格之英語教師應自由調職至華校，華校最有資格之國語教師則應自由調職至英校，以便提高兩者之語文水準。此項原則亦當適用於馬來學校及淡美學校。

(J) 保存文化之問題：

(四十)吾人進行討論時，維護文化之問題曾成為強烈之論點。此尤可於吾人所收之備忘錄見之，是以吾人乃不得不着重此點辯論，即文化與其含義對種族影響至大。依吾人所瞭解者，「文化」一語乃被用在廣義之傳統，習慣，語文及一般智識上，而非指狹義之藝術，音樂，文學等專門學識。在若干場合上「文化」或指生活方式之謂。不管其含義如何，吾人僅當其為「學習」即可。指藝術工作亦好或智識之累積亦好，皆無關係。在此意義上，任何侵害一種族之智識寶藏者皆為一種損失。保存文化之藝術，不論其與語文，習俗，或只限各種慣用之藝術，皆為一項寶貴之工作。

(四一)因此華人教育者與其擁護人要求保存中華文化時未提出任何難於接受，或對整個政治體制有損之苛求。

(四二)所以吾人認為文化不應成為衝突之根據，而應用於加強「分歧中求團結」。馬來亞各種族連同其宗教應鼓勵其重視彼等之各種文化，及尊重他人之文化。在了解與尊重之情境下，則不致有任何人之文化被故意壓迫或輕視之事矣。

(四三)爲尊重此盛事，吾人不但要容忍華人之文化，以及新加坡其他主要民族之文化，且須促進與傳佈所有存在此地之文化。政府應負起責任特別領導各團體聯合活動，並與新加坡現有各文化團體聯絡。以便產生一種自覺與不斷之努力以促進與展開文化活動，俾此等文化團體皆獲廣大之支持與達成鼓勵他人對彼等之文化發生興趣，通過大家在文化上互相理解，認識及潛移默化，則逐漸將所有文化溶合爲一有地位之馬來亞文化必可實現矣。

(四四)吾人認此事極重要，因吾人感覺惟有積極平等與公平鼓勵新加坡三大主要民族之文化，吾人始可獲得基本條件以促進或建立一各種族共通之立場與理解。根據此種理解與一班熱心人士，各人所有之期望始可發展。各族文化之優美，優點與傳統價值始可爲該文化所有者及表現者以外之種族加以更深之體會與賞識。

茲建議依照聯合國文教組織之指示，新嘉坡之各族文化應受均等尊重及扶持。

(K) 公民與修身：

(四五)本委員會於檢討時每側重於如何協助建立各校學生德育發展之共同背景。一般同意除教會與馬來學校外不應教授宗教之教義，但却承認有需要某種倫理哲學以加強道德之正常發展。

(四六)本委員會爲此乃決定，雖然所有政府學校應避免宗教教義之教授，然應增加公民與修身：公民應包含於課程表內，並應依照吾人之觀察，現爲香港學校所推行者，而編訂適當之教科書與小冊。至於倫理與道德哲學應包含於任何學校之適當科目內，如歷史，文學等，其原理應由先生示範與訓示予學生。

(四七)吾人感覺家庭之力量仍極重要。爲此之故吾人應在可能範圍內鼓勵家長教師聯誼會之成立，俾二種主要力量，一在學校，一在家庭得密切合作以改善學生之精神生活及在型成學生未來生活形式上，共同分擔更大責任。

(四八)吾人認爲尤爲重要者爲各校之家長教師聯誼會應不時集合討論共同之問題，該會之意義及貢獻必能因此而更增加。

茲建議將公民列入課程之內，並應編印適當公民課本以供各校一律採用。

家長教師聯誼會之組織，應加鼓勵，使彼等對於導引學生向善所應負之責任有更充份之了解。

(L) 課本問題：

(四九) 吾人擁有華文中學應用之全套教科書，以及小學現用課本目錄及課程表。

(五十) 一部人士批評華校所用課本爲未充份馬來亞化。且此等課本實乃供中國教育制度之用，或爲在香港或新加坡出版而具有顯明之中國意識者。

(五一) 中華文化之提倡者駁此爲言過其實或破壞傳統教育制度之企圖。彼等謂此制度雖係遵循中國典型，但迄已裨益新加坡（及聯邦）並造就不少良好學生。彼等且以並非謂無理之答覆，英校所用課本亦犯有同樣弊端，而與英國所用者大同小異，且亦未曾有任何深遠馬來亞化之企圖，到目下雖擬就就大綱考慮採納新潮流，困難乃在不獲得充份之作家從事此任務。

(五二) 本委員會認有需要於此時進行改革。遵守陳舊方式或可適宜於往昔，然未必能幫助本邦鼓舞以新加坡爲中心對象之效忠，及馬來亞意識。所有學校應用之教科書應從速加以重新檢討，以期達到揚棄所有無裨益於此宗旨之材料。馬來亞背景應由開始時加以強調，學生應由初年開始學習關於新加坡馬來亞之事物，後及近鄰，再及亞洲，最後則達全世界。得如此處理之科目，吾人之意見有地理，歷史與算術，然教育家可以再加授其他科目。吾人所舉算術一例，此科如墨守舊法不但毫無裨益，且將予學生不合理之精神負擔。例如這種小學教科書不用當地重量，衡量名與當地之幣制於所有算術問題，而用英國之重量，衡量，簡直乃令學生計算與本地實際生活不大相入之問題。當地物品，例如本地市場常見之商品應自始用爲計算之基礎。此方面經有若干嘗試，但吾人仍感不足，至於初級之課本，應仿效香港社會研究之書本儘量配以五彩圖畫，以增加其鮮目。

(五三) 甚至在音樂，美術與體育方面亦可發現此類偏頗。學生在未熟諳西方世界公認之優美文化，以及因當地多所接觸與受家庭之影響最易於認識之豐富事例之前，反先學習西方之音樂與美術。甚至校中消遣時之運動遊戲，英校亦儘量仿效英國式。棄馬來亞主要民族豐富民俗中可能產生之多數真正馬來亞或亞洲之遊戲不取，竟而授以馬來亞兒童純爲外物之英國土風舞。

(五四) 教科書之標準化，不論原文或譯本，俾適用於英校或方言學校事在政策上乃極必要：其原文得爲英文，華文，巫文或印文之一種，但應具馬來亞背景，與注重馬來亞，而其譯文可用於其他之學校（或在同一學校而用不同之教學媒介）。

(五五) 華人教育團體之代表以備忘錄或口頭向吾人提供意見時並未反對華校改換課本。彼等只要此方針之轉變乃如吾人所指定者能更達理想，且爲所有學校所通用者便可。彼等僅有一項保留，即中國文學一科不主張作嚴重之刪削，因多義中國古文大體上爲中

華文化之精華。如此點被禁止，中則華文化必受損害。彼等且認此古文可以使馬來亞華文教育起調節之作用，此調節作用現下乃其缺乏者。華文教育應保存任何足以鼓勵道德價值與觀念，並努力產生一種十全之公民。由中國文學取消孔子或孟子正似學習英國文學缺少沙士比亞或彌爾頓。

(五六)吾人爲此乃建議成立一泛馬教科書委員會，由各主要民族教育專家代表組織之。如聯合邦贊成，此委員會負責於最短時間內進行總修訂工作，此蓋爲最理想之解決辦法，然就新加坡問題觀點視之，此舉乃急不容緩，故吾人主張容後與聯合邦商榷，而主要變革應立即加以進行。至於有關馬來亞大學及南洋大學，入學考試所需科目之教科書二地應嚴守一律事，切不得忽視之。

茲建議解決問題之理想辦法，應由各主要民族教育專家代表組織一泛馬教科書委員會，負責修訂學校課本。倘此項辦法尚未易實行，則除保留地步待與聯合邦商榷外，新嘉坡應立即採取步驟，編纂標準教科書，使能引導學生以新嘉坡爲中心之效忠對象，建立馬來亞意識。

(M) 華校課程：

(五七)吾人會請各華校供給課程表並將之與政府及政府津貼之英校相較，吾人發覺華校之課程大體皆爲一種組織，但有一部乃依照華文教育之傳統方式：二學期制似爲華校不變之習慣，如欲使其與英校之三學期制一律，重編課程確爲一繁重之工作。此種改變無疑乃可行者，但吾人總感覺所期望於此二制度劃一之結果誠堪懷疑，且對此可能產生之抵抗亦極大，以致頗不值得爲之。據呈供吾人之課程表視之，各科授課時間之分配皆爲過去各校當局斟酌個別情形審慎計劃者，因此吾人並不希望提議加以任意變動，前任政府擬予全部津貼之未獲接受，其中一部理由據悉係反對政府所附之條件，即着令華校中小學逐漸加撥時間教授英文，不論成爲一學科或爲教學媒介，而不願犧牲其他科目。

(五八)吾人感覺此問題得以更合理與更少磨擦之方式解決之，根據有關學校當局與提學司斟酌個別情形從長與自由商議之原則，每間學校必樂意加以調整而無疑。

(五九)在本報告書之附錄下吾人特將華校與英校中小學校（華校分初中高中）時間表對照列出。

(六十)依教育部規定華校小學所費於英文之時間較英校所費於方言之時間爲多，（英文中等學校本年起二年級有國語科之設，每週一

節，每節四十五分鐘。並提議於數年後應由三年級繼續至五年級。此更足證吾人在報告書中N節所提之結論，吾人謂如不甘使程度太差，即應增加方言教習之時間。

(六二)吾人提議，與其將華校英文科規定為每週幾節或幾點鐘（由小學起而初中而高中逐漸增加），不如盡可能聘用複語教師以英語及華語為教學媒介而教授英語以外之科目。依吾人所知，若干科目不致因用其他教學媒介而有損及中華文化之特質者為算術（或者整個數學），衛生，自然，歷史，地理與公民。吾人在巡視時曾注意及華校甚多非華人教師確曾以英文為教學媒介教授數學與自然科學。如所有新加坡之學校均用上列科目同種之馬來亞化教科書，如報告書I節所建議者，分用各種語文印刷，則此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複語教師則可由此教學媒介轉入彼教學媒介，而學生亦可以兩種語文吸收諸學科，並從而增加語文之熟練，而無需多費時間於各種語文之文法，作法，文學等之學習。

(六二)如英校中小學開始學習國語，淡美文及巫文時，上述用於華校之辦法亦可同樣加以應用。

(六三)據吾人所知瑞士及其他施行複語及三種語文教育之多民族國家皆採用同樣之制度。

(六四)吾人所建議之加強語文教學，及下列N節所述關於新式視覺教學之應用皆對減輕此困難有大裨助。任何課程之改變最好應由各華校個別依照吾人建議，如被接受後，所產生之全盤教育計劃自動實施。且最好只堅持此種原則，而不明顯指明接受津貼時應附帶幾許鐘點之英文教授及其他等。吾人應牢記華校之師資來源，目下甚不一致，以致無一理想之課程可俾所有華校一律遵從者。

茲建議華校課程應使其符合全盤教育計劃。編訂時可藉現代視聽補助教育應用之多寡或嚴格之語言教授，使其更有伸縮性。

(N) 語文教授：

(六五)吾人發現華校之英文教學未臻完善，除非整個制度加以重新檢討，且將永遠無法改善。

(六六)此判斷同時亦可適用於英校之華文，巫文與淡美文教學。從各無關係及吾人認為不偏袒方面之消息，可知在英校中學攻讀中文一科之學生如非於全程完畢時獲一無足輕重之華文教育，即須就學於私人教授以補校中教學之不足。現行辦法絕不能產生一九四七新加坡教育政策通過後所實施之制度下所要求之複語學生。

(六七) 爲達成包括華文教育於一般教育制度之內，與俾華人得與其他民族並肩在養成馬來亞意識及建立馬來亞國之任務上盡量揮發其力量，則必須改善華校之英文教學水準，及英校之華文教學水準（當然亦包括後者之巫文與淡美文課程，雖吾人之受託範圍並未特別指定吾人考慮此二方言）。

(六八) 此種改進乃屬可行者，吾人特建議下列諸辦法：

(a) 既然對於語文教學之不滿乃在所建程度之低劣，故其改善之道，不單在設備與方法，而應注意及教授之人員。問題之解決端在任命最佳之語文教師或最精於所需之教學媒介之教師，或予現任教師在未正式被任爲語文教師之前先受公認之言語學家或語文教學法專家之嚴格訓練。吾人承認在此階段物色最佳教師頗有爲難。爲此吾人乃建議徵聘已達最低程度之教師然後予以上述嚴格之訓練。

(b) 吾人曾提及有關華校教師薪津率之不滿，如吾人之建議欲獲效果並足以提供適宜之吸引力俾教師担負起更多之責任，則吾人心目中之語文教師應給以專家之津貼，如英文中等學校之歷史、地理、數學等專門教師；爲使此問題能從速生效，吾人建議此種津貼應不但給予華文中學之英文教師，甚應及於華校之小學。吾人強調此種津貼不應只惠及現有教員中之最老資格者，但應慎擇只限于最適合及最有資格者，且應不致使人誤會爲此舉只造成方言學校教師中之較高階級，而應完全作爲一種具有專家資格之專家服務制度。吾人希望此種精神，將爲人理解，而方言學校教師亦不致對彼等在專家津貼方面被忽略之事而有所不滿；其實彼等儘可接受上述之嚴格訓練以得此優待。

(c) 尤應不時以調任或任命方式將華校更適合及更有資格之教師交換到英校，不論政府英校或受津貼英校。同時在同樣條件之下應將最佳英文教師調換至華校；至於此等教師是否將享受專家津貼須視彼等是否獲有所需之資格。此項建議並非專在規定專科之專門教師。吾人認爲必要者在打破英校華校之隔膜，而使過去各自爲政，系統各異之各種學校之教師得有密切之聯絡也。

(d) 爲更有效施行上述之辦法，吾人提議在教育部總部內設置三名語學組織官分掌國語、巫文及淡美文之研究。

(e) 爲切實打破此隔膜與鼓勵更密切之合作，吾人提議視學官與副視學官不應如現在，限定於視察彼等職務內所規定之範圍之學校，而應盡可能得以自由交換，並於外出視察時聯袂前往以便更密切在工作之各方面採取聯絡。此辦法似預示所

有視學官與副視學官應在劃一之平等薪津率之下，但吾人感覺此事應由教育部內部加以調整。然吾人除指出吾人所有提議之基本精神爲平等待遇，與及所有資格應盡量一視同仁，庶幾現有之方言學校視學官不致被置於較派往視察英校之同僚更爲不利之地位外，雅不欲提出任何關於薪津率之建議。如巫校視學官之資格未必能適於充當華校視學官，因彼等不識中文之故，但如經過所有視學官應受之訓練後，彼等亦可同樣適於視察各種學校，不論其教學媒介爲何種方言。

(f) 當吾人由橫面視察華校中小學之時，發現各校之設備參差太甚。一般言之英校有新式設備之利便，吾人爲此乃建議華校應從速提高至同等程度，並應予以最新式之視覺設備以及語言學之參考書及教科書。此等物資可向英國，聯合國文教機構，哥倫布計劃下之捐贈國，或其他對此設備之捐送最爲適當及最爲慷慨者請求之。

(g) 吾人並感覺應不時由馬來亞大學，南洋大學或師範學院舉辦語文教師之會議，研究班與進修班。英校與方言學校教師自由交換意見與職業上之多所接觸，依吾人之感覺，于進一步打破此無意中形成之障礙，及阻撓新加坡進化成各校統一之一般教育制度，將有極大裨助。

(h) 吾人亦有收到學校廣播組所遵行之時間分配表。雖此表在目前情況下似頗適宜，然如依據吾人之提議，即應加以全部改訂，並施以新重點。吾人建議政府學校所設備之廣播機，亦應於同樣原則下，及同等規模下設於華校，巫校與淡美校。吾人有聆及怨訴廣播時間表有時不適合華校，爲此吾人乃提議廣播時間表應編訂以適合此等學校之需要。至於節目之編排應依照吾人之建議。

茲建議語文之教授亟應大加改善，至於個別實行辦法應由教育部自行調查及推施之。

(○) 華校教師之薪金及服務條件：

(六九) 吾人所收到之大批備忘錄均極力主張應改善華校教師之地位，薪金，及服務條件，俾使彼等能超脫不安，不滿與憤懣之情緒，此亦即使彼等未能集中精神與力量于其工作之原因，吾人並有証據証明有許多教師因待遇不足致須往外兼職以增補其收入，亦有從事額外之個人教授工作者。華校教師之聘任權乃操諸校長，通常乃由董事部加以全面監督。由政府所發之全部

津貼旨在大量援助接受此津貼之華校，使接受者能支付根據標準新制之充足薪額予其教師。

(七十) 吾人深信華校教師應與英校教師同樣待遇。尤應注意兩方通用之資格，經驗與其他標準。同一原則亦可應用於巫校及淡美校之教師。

(七一) 如上列 N 節六十八 (B) 段所述，吾人決意清除不滿之根原。況如怨言所表示已有顯然不公平之存在也。茲為避免此後受人批評謂本委員會置不滿之可能原因於不顧，吾人乃建議：單華校教師，甚至巫校與淡美校之薪金與服務條件皆應立即加以再檢討。同時在可能範圍內，所有資格，經驗及訓練相同之教師，不論應用何種教學媒介以教學，及不論任職於何種學校——英校或方言學校——應予同等之待遇。似此，彼等可感覺乃服務於通用於所有教師之一種教育制度下。而任何教員亦不致只因其服務學校之不同而有被歧視之感。

(七二) 如可單憑此因素而獲取精神之改善，吾人所提議以新加坡為中心之整體教育制度必能及早成功。吾人認定此輩現下任職之華文教師之反抗或甚至消極抵抗便可輕易毀壞整個教育計劃，所以吾人必須充份澄清彼等在此實負有如非顯要亦係十分繁重之任務，而執政當局與新加坡人民實端賴彼等負起彼等應負之責任而推行此計劃。為此之故本委員會乃感覺彼等如有任何經濟煩惱及工作中或有任何灰心或不平之感，皆應予以打破使其能循其責任心所驅使之方向前進——協助華文教育，甚至新加坡整個教育，並為青年着想，使其能在將來之自治政府中担任一重要角色，彼等之任務將重歸彼等之身上。此等任務乃為諮詢者，引導者，友人與賢師之任務，而非單是一平凡之教員而學潮亦可告平定矣。吾人謹望彼等將重再接受及歡迎此種訓練之機會，俾可造就更高深之才能。

(七三) 關於未來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之師資訓練問題，吾人希望吾人之建議能促使整個問題被置於一合理基礎上，而受訓者皆可獲得與英校畢業生同等之待遇，不論其參加文憑班，入大學，或高師（假使後者之師訓方法仍然繼續）皆可。

茲建議：華校教師之薪金應與英校教師同。決定新額應以資格經驗以及其他各種適用兩者之標準為根據。巫校及印校教師之待遇亦應相同。

(P) 華校董事部：

(七四)上文G節論及本問題時，已強調華董事部職責之重大，蓋此種機構不唯有其傳統之價值，且足表現華人社會之自動力，使彼等之兒童不致有缺乏教育之機會，同時充份表現彼等自身之慷慨，願為將來國家利益而負起責任，以及其極大之關注與苦幹精神，蓋董事等皆屬義務職也。

(七五)對於董事部不能有效管束學生糾紛而受之指責，吾人殊不願加以掩飾。學校內部之紀律確係校長份內之責任，而校長在通常情形下均獲得董事部之完全支持。但彼等認為校外之紀律問題乃屬政府維持法律治安之事，彼等實際上拒絕負起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七六)關於此點，在某種限度內，吾人亦頗同意，但願奉告父兄與對學校整個管理有特別責任之善良公民，倘能堅持其權力，則彼等可更有作為也。

(七七)倘若吾人感覺董事部未能盡其應有之職責，吾人原可在給予全部津貼計劃中（包括給予受補助英校同等之校舍建設費）勉強建議撤下董事部。但由於下列理由，吾人決定對於過去曾承擔重要任務之董事部不採取此項行動，俾其將來能繼續彼等之良好工作。

(七八)總之，政府有兩種辦法可擇，此乃本委員會可能建議者：

(a)廢除此等董事部而代以由每一華校代表組織之委員會。此委員會有全權組織並督管學校事務，包括執行掌管完全津貼計劃之職責，並接受該項津貼所附帶之條件。或則——

(b)繼續現有董事部個別管理之制度，惟應提議如何克服其弱點即在監督上，合作上，或缺乏鼓勵之興趣上，或在複雜之學校行政管理上缺乏教學技術之學識。

(七九)熱心教育，素以培養其族人子女教育為矢志之人士，彼等多年以來慷慨輸將，維持其學校，而政府除施行為彼等不滿之註冊與管制外，鮮有或毫不關心其情形如何，倘若破壞此等人士之關係，則將造成致命之害。況此舉又足破壞義務團體自動負擔國家責任之熱誠，雖則彼等所倡設者為民族性學校，然其數目以及散佈範圍，與其推施教育之普遍，已使半數之新嘉坡就學者就讀於此等學校。除非此等自動團體表示不克或不願再負此種責任，政府擅自取而代之乃無法辯護之事，何況此舉將涉及超過建議中全部津貼之龐大財政負擔。

(八十)因此目前之要務應檢討繼續現行管理制度之意義。同時亦需要使學校董事部明瞭一項原則，即大批公款（指彼等個別從直接

及間接稅款所捐納者）之開支應當有適當保障。世界任何地方之教育制度，倘不規定一種或他種之條件則決無法生效。如規定適當之簿記，維持教育水準，改良設備，如儀器或校舍，訓練教師，不論是否依照最新教育原理，以及銓化華校學生於一種全盤教育制度之內，以鼓勵効忠馬來亞爲中心之目標，而建立馬來亞國家。除上述之最後目標外，將無政治性之統制。茲特保証，（並希望政府能立即履行此保証，）決不作絲毫可能造成干預新加坡華人文化發展之疑慮之行動。然而繼續施行學校董事部之制度即等於焦費苦心願再度接受今後之任務，凡此只可由董事部自行決定之，但吾人認爲必應實行若干改善現行制度之辦法，茲特特別提出於下：

（甲）華校各董事會應舉行至少兩日之常年大會，以交換及商議有關一般教育或文化利益之事件，或任何有關辦學之重大事宜經費問題及其解決之道，教師及學生之福利，紀律措施及家長與教師之關係等，均可於友愛氣氛中加以討論，而不受官方之指示與干預。

（乙）受補助英校與華校之間應在官方組織新加坡教育委員會（吾人建議書中又稱爲教育諮詢局，在該組織內各校將有代表參加）之上，另設聯絡機構，其組織得由彼等互商決定之。此機構乃專用以協助在現行之兩種學校行政制度間建立協商機構，以期在促進整個教育制度之中獲得更大之了解，親善與互敬。吾人發覺前此任何委員會從未提出建設性之建議使華文與英文教育兩主流匯合於共同之河道。惟有雙方善意人士共同努力，追求強有力之合作與連繫，下一代始克有強大之公民精神及忠愛新嘉坡與馬來亞之崇高觀念。

（丙）此等董事部除其原有之工作水準外，應設置財政小組委員會（倘尚未設立），與紀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並有効推行紀律措施於其所屬之學校中，此種措施包括開除嚴重觸犯校規之學生。此小組委員會，僅於校長不能處理之紀律事件，或有關學生與其家長之上訴時，始行召開。既然依照吾人之主張，董事會之自治權仍照現行制度，不被提問，則維持學校紀律之責任，即須切實負在各董事身上。如校長維持秩序，則董事部或紀律小組委員會即必須徹底予以支持。否則校長以至於董事會之權力將受嚴重損害，而整個制度亦將失效矣。

同一組織，或近似之組織，亦須設立於政府學校中，包括馬來學校，受補助英文學校及印校。每一董事部均須同樣設置紀律委員會，並予以有同樣之職權。

在建議中之教育諮詢局內應設一學生福利委員會，處理有關紀律或學生參加不適宜課外活動之重要原則性問題，蓋此類問題或被認為不屬於學校紀律小組委員會之範圍，因此後者便得直接請示給予指導或決定其他適當處置。為保証合法之學生活動不致受責難或壓制，在此學生福利委員會中應不獨包括純粹之教育者，且應包含青年工作者及其他可能了解學生問題與其志趣，優良天性，以至其弱點，及誘惑諸問題。邀請泛馬學生聯合會代表（學聯會或已參加該會為會員）參加此項福利委員會或不無裨益。利用此種辦法，可能多多與學生之思想接觸，從而可得成熟之判斷力及同情心以協助解決學生問題。倘若該項委員會必須建議強硬之措施，則外間將明瞭，此項決定乃經過最可能妥善之勸告與嘗試用建設性之步驟之後，方不得不採取者。

（丁）為使校長之職權執行更見有效起見，董事部應在妥當之情形下，考慮予校長以助手人員，即委聘主任以分担學校各部之責任，如校中設有中小學兩部者，或學生人數驟增至無法妥善管理時，或校長無法知悉全部教師，或只知曉一部少數學生者。吾人必須強調者，即校長（或主任）與學生之間，通過接觸，方能建立個人關係，此乃非常重要之事。蓋傳統性之學生尊重師長與校長愛護學生之精神，以至校長對學生有較密切之認識後，將利便其於學生離校就業時，能對於學生學業進步之情形作一報告，皆有賴于此。

（戊）凡規模過小之學校不足單獨應付當地區域內之需要者，或在同一區域內有重複之學校多間使彼此辦學皆成為不經濟者，則此等學校之董事部應當共行磋商合併或聯合其資力人力以建成規模較大與擁有較充實教職員與設備之學校。此種提議并非有意侵犯董事會之自治權而為一種改進組織之建議，況在此改進之下，亦可向政府公款申請援助，（倘若建議請政府資助發展學校之建校費能獲通過）。

茲建議：華校現有之董事部制度應當繼續存在，但內部應加以強化，即當與各有關董事會磋商并徵得其同意實行各種之改進辦法，此種制度應擴展至所有之政府及受津貼學校，且設置董事部之紀律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得可直接向（建議中之）教育諮詢局學生福利委員會直接商洽若干事宜以並徵求其意見，指導，或適當處理。

(Q) 華校學生之前途及與其有關之教育制度：

(八一) 一切世界上最佳之意向及最完善之計劃，均無法使吾人所希望之結果實現。除非華校學生（本委會爲彼等之利益着想）能衷誠作毫不保留之合作，盡其來日爲負責任之公民一份子之光榮天職，（指當自治政府實現之時），並能完全追隨潮流爭取以新加坡及馬來而爲効忠之中心，使新加坡與馬來亞之前途對於彼等有極大與長遠之利害關係且其命運可由彼等今後之努力中，協助形成。

(八二) 一若吾人在下文所列舉者，有不少之活動可能使新加坡更有好處，因此學生之參加不僅可受歡迎，且將予彼等養成責任心及寶貴之公民訓練，即建立與貢獻於治安與較好生活方式之實際工作責任感，以及對抗疾病，貧窮及無知等缺點，使其不致製造仇恨心理與紛爭。彼等應專心學業，充分利用所有之教育及事業之機會，爲新嘉坡及馬來亞服務。對於合併政權之惡意攻擊與破壞性之批評等祇能對新嘉坡造成傷害而已。

(八三) 正當本報告書即將完稿之時，吾人得悉新嘉坡華校學生聯合會已獲社團註冊，條件乃其會員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及勞資糾紛，吾人對此深感快慰。並贊成此項決定。

(八四) 當茲新嘉坡正急速朝向自治之途邁進之際，禁止學校之內舉行討論政治，政治時事與趨勢，縱使即爲應該者，亦有其不易實行之處。在華校之情形，歷來學生對政治皆有濃厚之感覺，一部份且欲將其感覺付諸行動，在英校，似乎完全缺乏對政治之積極興趣（或則直至上屆大選爲止）。兩者對於政治態度之對照，乃造成社會目標集中指責華校，而華校學生乃決定將學術上討論改爲實際行動。無疑在華校高年級學生中，由於對政治發展有活動甚至參加鬥爭之興趣，乃有鼓吹採取行動以圖糾正彼等認爲錯誤之政治。在見解上，意見如何，固無可厚非，但當學生煽動反抗合法政權時，則已超出純粹討論範圍，而成爲一種政治行動。此種行動應保留予選民依照憲法手續運用方可。

(八五) 在另一方面，在英校中對於政治曾作如是之消極，苟非有積極之壓制，以致在上次選舉時，竟須抽打士氣而仍興趣消沉，使一部分人士認爲彼等不要自治政府。由於前節所論本坡正急速朝向自治之途前進，且周圍國家時勢所趨，（特別某國業已規定十八歲以上之少年即有選舉權），吾人若禁止校內作政治之討論（但非行動）則是一種不必要及不智之舉。

(八六) 當吾人對學生討論政治表示同情時，吾人必須留意一項危險，即正當之學生活動及其熱心可能受政治團體之利用，因此輩政治

黨人之目的乃在利用學生活動，以非法手段推翻合法之政府。於歡迎英校或華校學生對政治發生思想之興趣中（因彼等不久將成爲人口中之成年份子），必須時常警惕，勿使任何形式之正常學生活動，受彼輩蓄意圖謀以非法活動顛覆合法政府者所惡用。因此學生不應在校內從事政治行動之政治組織，但並不限制學術上討論民主政治原理與反對其他方式之政治，並在此種討論中，能明瞭彼等在自由民主制度下之權利義務與職責。學校教師，校長及社會賢達等應對學生解釋，討論政治應有限度與範圍，且不可任衝動之甜言代替冷靜之理智。彼等如能對民主國之民主步驟與國民權利以及天職與義務，愈加瞭解，則愈可增進愛國思想，同時對於以効忠新嘉坡超過其他效忠之可能亦愈大，亦能對於由各種不同成分與種族產生之馬來亞國更加效忠。

（八七）上節乃在解釋爲何本委員會不採納譴責學生在課內或課外參加政治之政策。

（八八）本委員會原可極易建議對華人學生採取彈壓政策與一二種之限制，但從吾人平心靜氣工作中，發覺此項建議將不能達到滿意的長期解決，蓋其必須有建設性之措施，以期廢除不滿與埋怨之根源。據吾人所能估計，華校學生何以認爲現行之教育制度乃對彼等歧視，主要原因乃對彼等離校後之出路問題全不關心。往昔來往中國可以自由不受阻礙時，彼等可能前往中國升學並在中國或回馬就業。吾人不欲吾人之青年繼續存有「中國意識」，因其一向妨碍彼等對本邦之承認，使此輩雖爲生長在此地之人，竟由環境之驅使，變爲外人，雖謂其此種態度，並非受其出生地或父母之選擇所影響也。

（八九）今必須在當地設備高等教育之機會，配合以有組織之計劃，依照彼等之能力與願望，將其吸收於職業之中。

（九〇）現有一種嚴重恐懼心理，倘若迄今尚未被發表，是即除非將兩種主要教育集團，華文教育及英文教育，作更密切之接近，則恐仇視與分裂忠心之現象更將增加。此種趨向如不加以制止與扭轉，可能促使無法銓合各集團成爲一國之境。新嘉坡人民具有各種互異之同情心，信仰，文化與習俗，彼等對甚多事物均抱不同之見解，然而對於教育必須成爲主要力量，以促進大家團結之重要，則不能作分歧之意見。因此讓吾人受遠大眼光與先見之引導，以達到一種決定，保證最大目標之實現，即是成功之融和與合一，實現一個適宜各種教育集團之完全教育。

（九一）爲此，教育部之首要任務，乃爲改進華校初等及中等教育，使其設備能與英校媲美。吾人關於此點之特別建議見R節。

（九二）第二步之最急切工作，乃爲銓合華校，其他方言學校與英校學生於一爐之高等教育。使華校所得之機會能與英校相等。馬來亞

基督教協進會常務委員會所提之備忘錄，其最先兩點、照錄如下：

(甲) 新加坡每一兒童，不論種族、階級，或信仰，皆有權利享受其能力所及並社會所能給予之最完全教育。

(乙) 新加坡各種族與文化集團之兒童，均應有最大之教育機會，學習其父母自由選擇之傳統，語言與文化。

(九三) 吾人對上述意見完全贊同。即謂不但應改進華文小學及中學教育，且應在各校內有充份需求時，開辦中學畢業後之文憑班，及工藝學校，其教學媒介將應為國語（及馬來語與淡美語，依需要情形而定）。新嘉坡工科學院當然亦必將設法收容曾受過嚴格英文訓練之華校，馬來校與淡美學校之學生，其英文程度足可在該校實習者。南洋大學與馬來亞大學將在一切可能範圍內，給予方便，以滿足彼等受高等教育之期望，使其能有更好之訓練，盡力為社會服務。詳細請見S及T兩節。

(九四) 第三項工作乃由政府及公眾人士設法計劃，如何僱用畢業後之華文學生。此批學生對於職業機會之失望，與「不隸屬」之感覺，並自認為屬於隔離階級之感覺，應當永遠予以打破。倘若此輩畢業生曾善用其教育之機會，則其出路之問題，應由彼等之教育主管人，勞工部職業介紹所，銓叙局長，與公務員遴選委員會共同關心，而給予與華校畢業學生相等之待遇及任用範圍。特別在新嘉坡之經濟發展中，將來工程及製造事業，亟需適當技術人才，由於華校學生比較不以書記階級為可尊之對象，當可使新嘉坡輕工業困難招聘技術人才之情形有極大之裨益。師資學院之擴展，應吸收可觀數目之華校高中生。此外，南洋大學及馬來亞大學之畢業生亦可協助補充中等學校（為國語教員）及初中與高中之師資（各種學科）。

茲建議：學生不應參加活動之政黨政治，亦不得積極參加職工與勞資糾紛。

華校（及其他方言學校）之學生應予最大之機會得到高等教育。並創立有組織之計劃，以僱用此等學生之技能，訓練與能力。

(R) 全部津貼之意義：

改進華校之校舍，器材與一般設備，遊戲場與運動設備。

(九五) 由於在新嘉坡市內及郊外，約有二百八十間之各類華校散處其間，本委員會實際上無法一一予以參觀，因此祇好選擇若干學校，以為公平之參攷，俾可更容易估計與認識面對吾人與此批有關各校雙方之內在問題。

(九六)吾人參觀八間學校，自市內華人區之店屋內（士敏街及沙我街）私人學校起，以至於武吉智馬律而具有阿林匹克式運動場之堂皇華僑中學爲止，自樟宜之一二百學生之男女小學起，以至於最擁擠之四千餘學生之中正中學（包括金炎律分校）爲止。

(九七)吾人發現，若干高中學校，如華僑中學，公教中學，中正中學（總校設於月眠律），其教育設備相當完備。此中第一間具有優良之大禮堂及設備相當良好之科學實驗室。第二間之禮堂雖未能算爲上乘，但具有優良之科學設備以供學生進修之用。第三間擁有非常完善之圖書館與科學設備，但缺乏足可容納其龐大人數之學校禮堂。上述三間中學，以及吾人所參觀之南洋及南華兩間女子中學，均具有合理之教室設備，雖則此等教室皆已全部被用，有則通常容納至四十至四十五名學生。

(九八)在規模較小之學校，其容量無疑非常不足，尤以在市區內之學校爲然。且爲地點所迫擴展極爲困難，如非完全不可能，其唯一補救方法，即向上空發展。養正學校董事部即已成功解決此問題，甚且建立室內運動場。

(九九)茲將吾人所主張之全部津貼計劃，以及其最低限度之附帶條件，陳述如下，此項條件爲任何主管機關所必須堅持者，此種津貼辦法乃與目前發給受補助英校者，完全相同，不多亦不少。

全部津貼學校——主要點。

- (1) 教職員薪金，應與資格相等之政府公務員薪金相同。
- (2) 教職員之人數，應由教育部決定之，其原則應以政府學校爲標準。
- (3) 校長及教員之任聘與辭退，其薪金係在津貼補助制度之內者，應由教育局長批准之。上訴應向有教師代表在內之上訴委員會辦理，此種上訴委員會應在新教育法令中規定之。然學校之所有教職員則仍算爲學校當局之僱員。
- (4) 在賬目中，每名學生可以津貼三角之雜費，用以抵補臨時開銷如圖書，儀具，文具，添補及修理用具，市政費用，油漆，灰水，及校舍輕微修理。
- (5) 小學學生，除超齡及其父母居住馬來亞以外者，應當一律免費。凡應交費之學生其學費規定爲小學各年級每月二元半，中學各年級男生每月四元女生三元。豁免學費之辦法應依照政府及受補助學校之通例。除非獲得教育部長之允准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目前經批准者爲每年十元雜費，作爲圖書館，遊戲及運動，及手工之費。
- (6) 師資訓練，除高年級外，皆由政府免費辦理。

(7) 課程及校曆，必須經過教育部之批准。學生入學年齡及各年級最高留級年齡，亦須按照批准之規定。

(8) 僱主所担任之公積金負擔，亦可算為受批准之開銷。

(9) 教職員之休假規定亦須依照政府學校辦法執行。

(10) 津貼費每月付給一次，其數目應以批准之支出扣去批准之收入所得之差額為準。每年正月份得預領約為全年預算費用之十二分之一。二月份津貼則依照批准之正月份呈繳賬目而發給，其餘類推。十二分之一之預支則在十一月份津貼內扣除（在十二月付給）。

(11) 建設費之津貼，不得超過全數支出之一半，此乃供添置儀器用具，修理或擴充校舍，或改建或增建新校舍之用，但不包括經常維持費或更新費。

(12) 建築校舍之地段必須有地契，限於作教育之用途。

(13) 受補助學校之校舍或其教職員，非獲得視學官之許可，不得作通常學校範圍以外之活動。

(14) 學校教職員，非獲得特別許可，不得兼任受薪職位。

(二〇) 關於津貼一事，吾人於聆聽各機關，尤其向中華總商會條陳聯合備忘錄之五〇三團體之陳述後，認為有壓倒性之理由。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新嘉坡諮詢委員會通過一項白皮書釐訂「新嘉坡殖民地之教育政策」，其政策大綱照錄如下：

「(甲)教育之目的應為孕育與擴充自治政府之能力，及公民效忠與責任心之理想；

「(乙)應給予各民族子女均等受教育之機會；

「(丙)為適應本邦之需要，在初級教育基礎之上，對於中等，職業及高等教育亦應加以發展」。

(二〇) 在諮詢委員會之檔案中附錄 I (一九四六年第一五號) 建議予教育政策以最廣大之改變，並建議撥出最大之支出為設立以巫，華，淡美及英語等母語教授之小學初級教育。母語原規定為教學媒介，而巫，華，淡美學校在第三年課程始加入英語一科。英文小學，為該制度之一部，規定給予學生之以英語為母語者，或教育部認為滿意其家庭係用英語，亦可受免費教育。該建議認為聯合名額補助制度與適用於受補助英校之全部津貼制度（其數目等於經認可之開銷費與收入，加上學校建設津貼費之差額），方實制度學校每年可加增七至十間滿意之學校（上述教育政策批准之後）。然而不幸由於「學生之母語為英語，或教

育部認為滿意其家庭係以英語交談」等字句構造過於僵硬，其意義指本地出生父母之學齡兒童，即三四代之華人、印人及其他，其家庭中之口頭用語為巫語或英語而非華語或印語者，將被命至華印方言學校就讀，於是引起彼等之家長在報章，及經由教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表示憂慮。因此此項政策不但被削弱而且多多改變其重點，應允家家有選擇子女受教育之權。結果另訂十年教育方案及五年補充方案，主要目的在擴充原有英文初級及中學校舍及建築新英文學校。方言學校則照舊任其自然，甚至曾經應允給予之學校建設費津貼亦未嘗實行。

(二〇二)由於上述情形，華校當局於是乃有其不滿之理由，稱此為「殖民地教育政策」之結果。在政府方面對於方言學校照舊未有建設計劃，而現存之有關學校，遂祇好依照自身能力進行之。

(二〇三)本委員會搜集關於最近情形之情報，茲必須在此申述者，即教育部曾經設法補救之道，不但對於津貼制度，且對於師資訓練俱有進行。今在師資訓練學院內已設有華文部矣。然而有關全部津貼問題，仍然必須再加以檢討，蓋政府似乎必須準備撥出較一九五四年多出三倍之數目補助華校。(同樣適用於淡美校及私立之巫文學校，但一般巫文學校則經已成為政府學校者則不在內，雖本委員會仍希望有較好之儀器，校舍及教師設備)，其數目臚列於下：

一九五四年政府費於受補助英校之全部津貼金共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其全部學生為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名，計每名每年約佔一百九十六元。

同年政府對華校之部份津貼總共三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其學生總數有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名。倘若撥付予華校每生每年同樣一百九十六元，而不依照小學之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及四十元之四種等級津貼，中學之五十元及七十五元之兩等津貼，則華校之津貼總數應當約為一千七百九十四萬零五百六十五元之則，是即三點一倍超過津貼英校之總數，因華校學生人數約多過受補助英校學生之三倍也。

目前政府補助華校之總津貼金為三百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倘若所有華校均獲得全部津貼，則須另覓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元。

同時，政府除應補助學校之經常費外，又當覓尋可觀之金錢，根據一元補助一元之原則，以作建設費之用。一九五四年撥給受補助英校之建設費共為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由於政府過去數年以來并未在條項下撥給何種津貼，故現在必須準備即刻撥付五倍於此數目之助款，為數約達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亦不算不合理也。

倘若吾人之建議被接納，吾人亦不能對有關開支數目之合理與否作何評定。但吾人推算，政府在此兩條項目下約須負擔之數目，應當達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依吾人之推算此數並非過份，（此係最高限度，實際開支或可較少許多，如附錄D所示焉）。至於行政當局將如何籌到此筆鉅款以應付此等額外開支，則非本委員範圍內應建議之事項也。

然不見有何價值者，乃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中旬止，在二百八十餘間學校中約有七十八間曾申請全部津貼而獲批准，彼等共支去八十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三角三分。同期內，政府依照等級補助制度曾支付六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三分供受補助華校之三百六十五名英文教師薪金之用，受此獲益，學校有一百三十八間。

（二〇四）倘若對於全體華校之津貼，突然從漸進之補助制度一變為全部津貼制，而使財政負擔過重，則目前之制度或可繼續施行，但為從速實施改進華文教育，并表示政府對於改進華文教育之熱誠起見，則應對各種等級學校尚未合格者，應作重新審查，設法給予甚至超過二級之補助費，此舉尤可促進鄉村學校進行內部改革，供給較好之教育設備，而解除其經濟窘境以便作進一步之計劃。

（二〇五）吾人企望在本年初為止即有半數以上（倘非三分之二）華校依此加速步驟，得到全部津貼，此舉將可使此項問題和緩多矣。吾人必須謹記全部津貼之地位亦將促使有關學校聘請足額之英、巫或淡美文教師，以滿足學生或家長之願望，而符各校建立兩種或三種語文之教育。如吾人所建議。實現此種計劃必須假以時日，但吾人希望此種計劃能即刻開始，並積極熱烈以求其成。

（二〇六）在附錄D內，吾人列舉項目，以示實際與可能開支之分類：

（甲）在分級津貼制度實施以前，付與全部華校之開支；

（乙）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期中，對於已經申請分級津貼制華校之開支，連同同期內所有受全部津貼學校之津貼總額；

（丙）估計倘若每一華校均予以全部津貼（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學校不算在內），其全年之可能開支總額。

（二〇七）本委員會願望規定若干優先權，以便保證校舍建築或擴充之均等發展，以推行建設費津貼之辦法，即如目前給予補助英校者，亦實施於華校。為應付需要最為迫切者，似乎鄉村區應當先得此優先權。蓋彼等一向并未如人口密集之市區受人注意也。其次，吾人願建議儘先給建設費津貼予現有學校不足應付龐大求學學生數目之地區，不論其在市區內或市外。最後在市內華人區或其他擁擠區域內之現有學校應先予建設費之補助。吾人曾建議在分級之津貼制度下，應當先行給予津貼，然後方由教育部

審察其是否符合津貼條件（通常先行審察然後津貼），因吾人感覺彼輩設備欠缺與未得充份支持（並非經濟）之鄉區學校，除有津貼方能馬上進行改革外，恐將永無合格之機會。除非政府放寬其態度，先付補助，然後再視能否符合條規，並予以各種援助，指導此等鄉村學校，使其早日成爲合格之學校。

（二〇八）凡中學仍然缺乏科學設備者，應在增加津貼之前先予援助，俾持有是項儀器之學校，按均勻分配原則，得以擴充。最好能直接爲其購買儀器，然後登入該有關學校之賬項，以由津貼內扣除。此種辦法較之撥款以供購買爲佳。吾人覺得分配儀器辦法更有助於教育部統一儀器之標準，藉以確保後來對該儀器之用途作一估計。

（二〇九）關於圖書館設備，中正中學足可爲其他學校之模範。各學校，尤以在鄉村區者，應受協助，如贈送若干雜誌及刊物，及由將來之新嘉坡中央圖書館設立流動圖書館，借閱各種圖書。流動圖書館其實亦可調查任何城市與鄉村特別地區之需要，以協助設立固定性圖書分館，一若現在設於如切、實籠崗及實納等區者。此等圖書分館應即刻設立方言部，並以華文爲先，以鼓勵讀書習慣，並應各該區學生與其他居民之需要。

（二一〇）依照上節建議，則圖書館必須先行聘請熟諳編造目錄，參考資料及採購華文出版物之高級助理圖書館員，同時中央圖書館之其他方言部，亦應聘任淡美文巫文圖書館員，以便處理各該語文出版物。

（二一一）關於運動場問題，吾人經已要求供給數字資料。吾人感覺，人煙稠密地區之華校，缺乏此項設備之情形最令人遺憾，其需要採取嚴厲步驟補救亦最殷。因此吾人建議立即採取行動在珊頓嶺外圍，蒙巴登律靠近基利瑪律交界處，巴爺黎峇，盒巴實籠峇魯榜崗，甘律律，且恩律，湯遜律，阿裕尼律等處撥出空地開爲學校運動場。倘若場地不足分配，可按照輪流使用辦法。吾人認爲應指派一委員會負責辦理，申請使用場地，切實估計每一地區內學校需用之程度，以便決定分配維持費等問題。但政府最初應負責夷平場地及種草，必要時并加築圍牆。

（二一二）另一種解決運動場荒之辦法乃指令政府學校——小學及中學——將彼等之足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等，借予附近華校或淡美校之用（馬來學校多已供應運動場地，但若彼等缺乏足夠場地，吾人建議對該種情形加以重新檢討）。此項辦法并無意剝奪英校使用彼等場地之權利，不過在一週內某日規定爲方言學校使用而已。其實英校校長原已準備借出場地，不過格於規章，必須得官方同意方可。

(一二三)政府亦應瞭解，本島之土地有限，鮮有不圈定作一項或他項用途者，因此除迫切需要外，政府不應徵用土地作英校運動場之用。雙倍面積之足球場對於中等學校或有需要，但如其他學校連一所全面積之足球場亦不能求得，則兩相比較前者即不得謂為必要也。況在擁擠地區徵用運動場，必將影響建築計劃。倘非由於徵用，或供給附近居民作「市內公園」之用，建築可能早已進行。

茲建議：給予補助英校之全部津貼，亦應同樣給予華校及印校（政府馬來文學校未享受此地位者亦應給予之）。但如因財政關係，不易立即施行全部津貼時，則應實施分等級津貼制度，而對於鄉村區及其他需要相同之學校應先予援助，使教育設施之分配得普遍與平均。圖書方面，應儘速設流動圖書館或固定性圖書分館，備藏充足之方言書籍，此尤以在鄉村區中，更為然。

政府應撥地作為運動場，以供方言學校之用。

(S) 政府開設華文中小學校，作為政府學校：

設立工藝學校，以國語，或巫語，或淡美語，或英語與此等語言任何一種并用為教學之媒介，藉以給予各校學生升學之機會。

(一二四)為對彼輩懷疑政府對保存華文教育之誠意者表白起見，教育部應開辦華文學校，用國語為教學之媒介，其一切辦法皆應與華校類同。有關此項學校之詳細分析見附錄E。為此乃建議設立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起初用國語教授，在第三年後如有可能則提早同時用國語及英語或馬來語教授。

(一二五)目前偏好方言教育者頗有機會微少之感，為補救起見乃建議政府應開辦工藝學校，採用國語，馬來語或淡美語，或英語配合任何此等三種語言之一種為教學媒介。

(一二六)此工藝學校開始時，可用國語教授，一面作為一種試驗性質之計劃，一面亦為方言學校小學畢業而無力升學者謀出路。

(一一七)此種學校，或可稱為方言工藝學校，應加授英文科，以增強學生聽講英語教學之能力，此種科目，或當為被縮短之原有教育之一部，或當為進入新加坡工科學院之預備科，因工科學院之英文程度希望比較高也。

(一一八)此等方言工藝學校之教員最理想乃能熟諳兩種語言者，倘若不能在實驗計劃階段聘到充份此程度之教員（即具有工科資格且能精通英漢文者），則可採納通曉馬來語且有技術者，蓋來至斯校之多數學生，當早已有相當之「巴風」馬來語智識矣。

(一一九)在此三角教育制度之頂點當然是大學。茲本委員會願在存案中紀錄，吾人認為南洋大學在為華文中學尋求智識出路，並上進訓練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在戰前華文高等教育係由中國大陸供應也。因此吾人應以最大努力，儘可能促進南大之成功與理想，並對該大學發起人服務社會之崇高精神，予以鼓勵。本委員會祇能協同指出，政府所能切實執行其政策，使華文教育進步為新嘉坡整個教育體制內之方法，是即特別說明對南大造就之人才，應不分軒輊，予以均等之機會。其唯一檢定之標準應以教育之成就，各科研究所獲之效能，及個人之品德與其適合委任之條件。關於此種之機會在下文丁節有更詳細之說明。

(一二〇)本委員會一部委員，曾蒙南洋大學執行委員會邀請於去年八月之第二週中參觀南洋大學校址，彼等對於該計劃之進展，獲得良好印象，并認為該校校址乃極合理想者，足供將來無限擴展之用。大學負責計劃人員對本會委員保證，有意設立包括巫文之東方學術研究院，此誠可令人鼓舞興奮，因其有益於新加坡之一般辦教育目標也。同時又可排除礙于人士所持不公道之懷疑，以為南大乃純為一民族事業，目的在保存中華文化而已。吾人希望，一若南大發起人之意旨，此間大學及馬來亞大學，能同樣開放予新嘉坡居住而認本地為其家鄉而効忠之各民族。吾人相信，南洋大學能造就甚多有兩種語文之教師，以應將來各校之需要，蓋今後學校應當教授兩種，或三種語言，以使後輩學生，能自由隨意應用馬來亞之主要方言，如是無形中，即能融洽各民族之瞭解，並形成大家之共同目標與理想，與智識之合一，於此國家方能產生也。

(一二一)為使此事成為可能且為兩大學奠定兩大學聯合參事會之基礎起見，吾人特建議兩大學應互相商討，連同教育部，釐訂新嘉坡全體學校之考試標準，其程度等於英校畢業文憑考試，即每一學生必須及格四種語言中之兩種，即英，華，巫，印。本建議之宗旨，在使今後之學生，不但必須英語及格，一如現在所行者，且須於其他三種主要民族語言之一，獲得及格方可。關於此點，請見下文U節。

茲建議：政府應開辦中小學校各一間，並使其在各方面皆屬華文學校。並使小學畢業之方

言學生，得有廣大之上進機會，政府應依需要辦若干工業學校，並以國語或馬來語，或淡美語為教學媒介或英語與其中任何一種語文兼用。

(T) 對於主要受方言教育者予以就業機會之特別建議：

(一二三) 吾人相信吾人之受託範圍內，含有一種意思，即在提出改進華文教育建議時必須為開始即偏重方言教育之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出路問題提供意見，或至少預測其可能性。吾人認為際此健步朝向自治以至獨立前進之時，如祇考慮方言教育某部份之出處，乃為不智之舉，無論此一部份在新嘉坡由於人數衆多而佔據如何重要地位。對華文教育學生離校後之命運漠不關心所造成之不良心理，吾人感覺，同樣發生於受巫文教育及印文教育之青年。因此閱讀吾人下列之建議時必須存有此觀念，雖則每一部份之特別情形，或須分別處理吾人建議之原則仍應遵行。吾人深信於教育發展中追求經濟要素以對付民族要素乃為正確之方針。吾人之目標，第一擴充職業訓練與教育以應新嘉坡工商業之需要，其次，供給充份之中高等學術教育，例如工藝學院之類，俾與目前教育制度之偏於英語者滙合而使大多數新嘉坡青年能於將來本邦之計劃經濟中儘量獲得職業。在此種綱領內，將不致在各民族中有所歧視：所有各民族必須給予均等機會，倘若某一部份非常落後，則可用其他更積極之教育訓練條款協助之，吾人決不可遲疑而不予襄助。假使馬來青年最需要經濟及教育機會時，則吾人應設法給予彼等此種機會。提高此等民族之經濟水準，實係為保障本身將來經濟之設想。大部分失業或半失業之青年原需依靠公衆救濟者，可用適當之教育機會從開始時協助之。

(一二三) 經過小心考慮後，吾人發見下列幾點可為新嘉坡主要之就業途徑：

(a) 發展技術設備，釐訂訓練與學徒計劃，以供初期受方言教育，但亦有良好英文教育之學生，足以繼續深造，而引導其插足工商界。新嘉坡工藝學院應為此輩青年主要目標，吾人得悉該學院將設語文班，以吸收此等學生。

(b) 前此雖未為人注意，但今後應集中注意力推荐方言學校學生任職於政府高級公務員部門，市政府，新嘉坡海港局，電話局，改良信託局，中央公積金局，以及大工業機構之大批聘用當地人才者。在此種情形下，此種人才必須為通曉兩種語言，或通曉第二種語言為條件者。吾人雖不欲專門指出此點之詳情，但據所知者，目下有不少職位，其候選人主要係受英文教育，此輩公務員于就任後，方須研究第二種語言，因其職務必須有此需要也。因此，吾人強調在政策上，為經

濟與效率起見，此種職位須由通曉兩種語言之人就任。堅持兩種語文，則一般主要受華文教育且是有英文程度者，即不至被壓于門外。如是則公務員服務制度或需修正，用以允許此輩候選人參加，而政府及有關公共機關之銓叙局長，應連同職業介紹主任，通告此種特別適宜於兩種語文人才之空缺，并須釐定長期及短期服務辦法，以便吸收此兩種候補人。至於選擇時當然應依照資格，學力，能力，品行適宜性，加以公平檢定。

(c) 吾人會在本報告書中指出，此後將有甚多機會給予方言學校學生，充任統一教育制度之教師，其薪水，地位，與上進機會，可與目前主要為英校教師而設之新嘉坡教育服務下之條件相等。無疑，政府應負責師資訓練，故現有師資訓練學院之師資訓練計劃應加速及加強辦理之，并應放寬部會獎學金辦法，使在馬來亞大學及南洋大學均能適用，以及其他訓練津貼，例如旅行研究，參加教育講座等，俾改進教師職業之效能與水準。

至於訓練巫文及淡美文師資之問題，應注意訓練彼等能完成各方言最完善之發音，學習最新語文教學法及語言教學，用最新視聽工具之應用方法等。吾人認為哥倫布計劃下之技術合作計劃為吾人爭取援助師資訓練之最佳途徑。

(d) 吾人主張工商部，勞工及福利部及教育部之間，對於訓練新工業人員之安排應有廣泛之聯絡，庶幾適當數量之學生得獲訓練。

(e) 倘若吾人之建議被接納，而能實際生效，則政府應積極發動開闢新職業機會，以吸收目前大為擴展下將產生技術及半技術人才。例如，在大工業中若造船業及其連帶事業，應有訓練計劃以訓練船匠，圖測師，鉗鐵師，及各項技工，以便於訓練完畢後保證任用。吾人倘不欲使此等青年再度沮喪或再獲被歧視感覺，則對於方言學校學生之更廣大就業機會，應予以重視。

(f) 調查工作應即開始進行，并充份檢討其可能性，使就業機會能在政府各部門創立。

茲建議：應行調查並計劃職業之主要出路，尤應考慮兩種語文教育或三種語文人才之將來去處，同時對於以方言教育為主要訓練者，應予其機會得到工業或技術之訓練。

(U) 將來之教育制度：

有關包羅華文教育及其他方言教育於統一教育制度之內。在此統一教育制度之內，主要特點為初等施行兩種語

文教育，中等施行三種語文教育。

(一二四)由教育家觀點所加於本委員會之難題，爲不論英校或方言學校，教二種或三種以上之語文，對學生總是過份重負。

(一二五)吾人完全理解，一般平均智力之學生，在各階層上所能吸收之能力乃有限度，然而吾人亦有証據，証明在其他國家，如瑞士，印度，印尼等，其教育制度有時不但規定二種語文，甚至有三種或更多種語文同時兼修者。今吾人在此處所指之語文，並非作爲學校學科之謂，而係指爲教學之媒介。所謂複語或三語之教師，乃指其能以英語，巫語，國語或淡美語作爲教授媒介而担任學校普通科者。彼等是否能由一種語言轉至他種語言，乃爲其能力之真正考驗；視其能力果能勝任成爲複語或三語之教師。

(一二六)同於此理，吾人之學生欲成爲複語或三語者，亦應能接受所規定之語文。

(一二七)吾人經注意，年幼之兒童，于不知不覺中，容易學習到其各族同伴之語言。由此可知，兒童愈小開始學習語言，愈容易使其精通該語言，成年學生對此，則有不勝其難者。

(一二八)假如應用現代節語言教學方法，例如利用視覺與聽覺工具，則吾人認爲加多一種或數種語言，並不致降低一般之教育程度。將某一語文課程之節數增加未必即能增加對該語文學習之效率。誠如所指出者，華校所以反對接受全部津貼之一種原因，厥爲恐被迫減少其他學科之時間。吾人不主張規定此種政策，俾教育部能以其爲條件。吾人之目標在求對華人之英語或其他語言有更良好之教學效果，倘華校能修改其課程並改良其英文教師之人才，延聘專家協助管理及組織之方法，及應用更優之一般教學法，則當可進步。吾人曾與中華總商會若干代表及華校教師，校長及董事，論及此事，似乎彼等全體同意，複語教育不但爲可以接受者，且應爲不可避免者，只要新加坡能有一種教育制度，內中對方言教育不但應予以容忍，且應予以積極之鼓勵，及由官方加以提倡。吾人相信實行此事之意志確有存在，所餘者僅爲應當學習何種語文及其學習之次序如何之政策問題而已。

(一二九)吾人在本報告書之其他部份經已略爲論及此事，但爲強調起見，特再將方針覆述如下：

英文學校之教育：

(a)教育首先應由學生之母語爲着手，使學生能以其在家中已慣用之語言獲得最容易之學習。因兒童最初乃由母親獲得一切事物之印象也。在新加坡及其他各處，確已達至一種情形，即在許多亞洲人家中，其兒童所用之語言並非其原族代之語言

。吾人對此種兒童應何以處之？最妥之辦法即准許家長選擇所喜其兒女學習之語文。根據頗多理由吾人乃發覺大部父兄向其商量時皆選擇英語。

(b) 如英語將繼續爲此輩兒童之教學媒介（由家長表示其選擇之語言），則現有之英校建設速率應予繼續。但方言教育之健全原則不應因此而放棄，反之，且應于小學三年以前施行華語，巫語及淡美語之教育。此政策事實上經已施行至若干程度，然過去辦理繼續無常，所得之結果，據所知者，並不十分圓滿。

(c) 吾人想像中之一種英校複語制度，乃在小學階段之首二年以英語教授，其後則規定必修另一種本地語言，與英語同時教授。

(d) 吾人曾研究是否可能教授各種華人方言及印度大陸所代表之各種語文，以滿足各民族及各部份民族之願望。但吾人所獲結論認爲無法實行。吾人爲此只得推薦將國語當爲英校所有華籍學生，以淡美文爲印籍兒童（或興都文，或其他任何印度民族所選擇之語文）及以巫文爲所有馬來亞細亞各族之第二必修語文。至於歐亞籍人，既以英語爲母語，應由其家長選擇其方言。

(e) 吾人最初預料一部份人，如潮州籍，廣東籍或海南籍家長，將反對放棄其子女學習本省語言之權利，但由吾人所訪問之所有學校觀之，並審查各方所提供之報告書後，乃發現國語爲大家不能不接受之語言。吾人並獲悉，華校中即以一種方言佔最多數之場合時，學生用國語學習，亦不至受到反對。吾人在某鄉村學校見，二名學生應召讀出一列中國字，而由全班學生跟隨。第一名學生讀潮州音，此即全級學生熟稔之方言，第二名則讀各字之國語音，吾人乃獲悉各種方言，不論閩語，粵語，客語，福清語或閩侯語，上海語，其文言皆與國語無異。無疑，此情形對華籍兒童採用國語爲校中及校外來往之普通媒介大有裨助。

華文及其他方言學校之教育：

(f) 如上所述，在華文方言學校之華籍學生，開頭即應用國語，並無困難，吾人亦迄未發現對此持有異議者。淡美學校方面，吾人建議聘請更優教師及應用更好教法之辦法不但不致降低甚且可以提高一般之教育程度。巫校方面大部皆爲政府學校。此種學校之五年或六年生中有具英語特長者普通皆被轉送於特別班俾使彼等能混入正當英語潮流中。由於吾人之

受託範圍確未包括考慮此問題，吾人雅不欲對此作任何專門之建議。但，吾人一般上乃主張馬來學生教育之繼續問題應更爲注意，庶可使彼等在各方面享有與正常英校同等之待遇。尤應使彼等以方言爲媒介獲得技術教育，此技術教育現正在提倡中。

(g) 小學以上之階段，仍須繼續應用此兩種語文爲教學媒介。但爲使多通一語文俾新加坡各族獲得更廣泛之來往，及爲使語文之教授帶有政治便利，至少應授巫文二年，最好爲羅馬字之文體。吾人從可靠方面獲悉在此期間內學習，如教法完善，利用視覺聽覺工具並新式語言教授法，可使學生習得以標準巫語與巫英教師或朋友會話之能力。爲使華印學生中有因種種原因願意繼續此種語文之學習者，應設法延長此語文教學之範圍直至九號位畢業爲止。

(h) 除中學外，吾人並建議應有一間以國語爲教學媒介之工藝學校，以爲依需要情形而設立，以巫語或淡美語或國語爲教學媒介之其他工藝學校前之實驗計劃。此種學校之教師應慎爲選擇，並儘可能爲複語，且不致犧牲側重技術資格之人才。

(i) 方言教育，尤其華校之教育，應循(a)節所規定之路徑而進行，其唯一不同處，即以國語爲開始而於第一年加入英語。大部華校從無教育部之干涉亦皆於第一年或第二年開始英語之教學。成果如何則應待小學階段之六年結束後始可檢討，在此初期殆無可估計也。

(j) 吾人認爲不必在課程標準內規定每學年英語學習之最少節數，但吾人却主張合理之管理，或於小學六年結束時舉行一不單英語，甚且國語之會考。此種會考可便利成果之估計，及程度之規定，而此種考試，亦不外一種正常之教育考試，不但可以查察進步情形，且亦可檢定程度是否達到規定之教育水準。華文教育者切勿因此而再疑慮此舉具有侵略華文教育之企圖：事實上只是提高一般華文及英語教學水準之企圖而已。

(k) 華校之初中與高中應繼續在吾人提議之制度下以華英二語爲教學媒介，但於初中第三年時巫文或淡美文應成爲由學生或其家長選擇之選修語文。此科不應少過二年並應設法使華校學生能如英校學生適任公務員或工商機關職員。此等職位有此二種語文任何一種之常識皆爲有用之資。同時應向董事部解釋政府文官與市政局遇有空位時，總是通曉英語以外等多一種語文之候選人獲得最多機會。否則，服務條例有時可明白規定候選人入選後學習自己本色語文之外之另一種語

文。爲此之故，華籍學生學習巫文或淡美文乃有益處。吾人並不主張學習時間超過三年，因爲在方言學校尙有其他需要急切注意之科目，例如一般科學及應用科學。如吾人在本報告書已提到，希望盡量鼓勵華校學生於後期時作技術教育之準備，倘若學生能在高中階段（如不能在初中）學習科學，則爲最佳。（請參閱附錄表格）。

（二三〇）吾人感謝威萊博士在其「海峽殖民地教育政策簡史」一書中最後一章所提之見解。在該書中彼多少預示未來之教育趨勢，並主張複誦教育爲解決達致統一教育制度問題之唯一辦法。吾人並未完全採用其制度，但吾人對其見解甚爲欽佩。此外，林海瀾先生（複誦教育之提倡者並爲香港德仁學校之校長），亦主張在多族社會中可行複誦教育之學說。本委員會感覺教育應以方言爲先。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中級與高級教育，而予所有兒童，不分種族，性別，階級或信仰，一律同等之機會，吾人同時亦爲彼等其他學說所感動。彼等認爲複誦教育可使方言學校學生，縱使完成小學學程便離校，成爲較優之技工及工作人員。彼等已有基本工具進爲更器用之才。不論其加入職業學校，或參加學徒計劃或參加各種職業訓練，如通曉二種語言皆對彼等有利。譬如，多數馬來亞海員因缺乏教育發展之基礎皆未能升過某一階級，俾彼等學習成爲若輪船技師或大副而服務於吾人數多之沿海船舶。結果其經濟前途亦受限制。

茲建議：在包括華文及其他方言教育之教育總制度下，小學階段應規定爲兩種語文教育，中學階段應規定爲三種語文之教育。

根據國語，馬來語淡美語，及英語四主要語言，小學教育應以家庭用語爲始，然後繼以英語。如以英語爲開始之學生，其第二語文可隨意在其他三種語言中選擇之。

在小學以上，或中等（中學）教育階段中，應力攻第三種語文，爲期最少二年。

（V）結論：

（一三一）吾人於最後之分析中，深感各族雜居共處之新嘉坡，其最大希望乃寄於後輩青年能在最優良之互相交往環境中長大，且能受到良好之公民訓練，接受民主制度之責任，義務與權利。倘若彼等決心爲新嘉坡及馬來亞努力，并作專一之効忠，則馬來亞之前途必然光明。殖民地主義正在沒落中，吾人應以建設性之努力以較好制度代替之。過去殖民地主義曾剝奪吾人自動性與之目

尊心：今後吾人行將處理吾人自己之事務。吾人不應被發見有缺點，新嘉坡青年對此實有重任焉。

(一三)關於此點，吾人應勇敢並忠直努力，消除新嘉坡英語與方言兩大教育主流間不相往來之疆界隔膜。使其各自為政之特徵消失（但非彼等之文化價值）。華人教育界領袖曾予吾人切實保證，祇要不損害華校水準，彼等對於在華校內添授英語，甚至第三種語文，并不反對。（據吾人所知，有甚多之華校於小學一年級即開始教授兩種語文，雖則在規定上直至第三年級始有必要，彼等此舉亦非受到勸告）。因此受補助學校，及政府之英校，均應準備在其課程內教授方言。此項課程不應僅為選修科，而必須為必修科，在本報告書U節本委員會已作此建議。

(一三三)破除不相往來之隔膜，可從課外活動之廣大場合中採取積極行動達成之。吾人茲在下文試舉數例，但此非包括全部者：

(甲)目下之新嘉坡青年協會似有偏重來自屬於英文教育團體代表之嫌。今後該會對於方言方面，應增加使其比例平衡，并仿效新嘉坡社會福利協會之組織。吾人明瞭許多團體，不能憑空招來，以期望其有何表現。然而目前有甚多純粹屬華人組織之團體，運動團體，體育會，與社團均可請其參加，因此等團體大部乃吸收華校青年也。其他人士將於對彼等之利益更為顯明之時，無疑將請求參加也。（此種利益，並非小可，包括在某種情形下之補助或津貼，或遣送參加海外集會，利用會址及其他設備等）。

(乙)吾人曾在本報告書另一節主張，英校之英語教師應自由調職至華校，華校之國語教師應自由調職至英校；吾人特鄭重聲明此種辦法之目的，乃在保證大家之混合，而非着重，分散因素與分配教育利益之理由。在吾人參觀華校中學時，發見不少印度籍之歐亞教師（多數教授英語，數學與科學等學科），吾人覺得此等學校內已有其他民族教師蒞臨已足使不相往來之心理藩籬，加以破除。實行重新分配英語及方言教師之方法（此為本委員會建議之一部份）將使非屬該環境之教師，尤以英文系統之教師可能被暫時或永久調至華校或其他方言學校，因此舉乃融和學生課外活動興趣之最佳方法。此等教師更應積極參加家長教師聯誼會之組織，或協助其成立。吾人深感此種民族間之機難，與人才重新調遣，能使英語與方言兩種教育皆可獲益，且可以導致更健全之合作精神，及更大之責任感，以建立單一之新嘉坡教育體系。

(丙)在新嘉坡，應不時舉行一種或各種之運動集會，吾人主張此種集會應盡可能不限於一種之教育主流，而應歡迎其他教育主流共同參加作友誼之競賽。

(丁)在音樂方面，一般愛好音樂者，同樣可集合一處共享高尚音樂之美感，或表演民間音樂與舞蹈等，藉以彼此介紹各民族文化之價值。倘能仿照埃斯特弗音樂會辦法，相信可予新嘉坡愛好音樂者一項甚大之音樂經驗。

(戊)各負責任之公民團體，皆要聯絡目前缺乏適當代表與機會以表達願望之學生。關於此點，本委員會深覺汎馬學生聯合會倘能作為兩種教育主流之會齊處，則當有極佳之貢獻。必須注意者，萬一學生活動造成不良之結果時，校長權之刀可能容易受到損害。故汎馬學生聯合會應保証在彼等主動之甚多可嘉活動中，避免涉及不適宜或非法之活動，庶幾兩種教育主流能彼此積極合作而促進一般青年之願望。

(己)在成人教育領域內，包括被拒受正式學校教育，或過早離校謀生而無力升學者，本委員會認為應採取同一步驟，至少建立兩種語文制度，使青年成年人能於自治政府中養成有充分智識而更負責任之選民，盡其應盡之義務，并協助破除民族間之藩籬。倘若華校高年級學生能於課外活動中在成教班教授國語對於成教運動可能產生一種力量。至於巫文與漢美文方言學校一俟將來達成中等學校水準，或可能接收文憑班學生時，其將為成教運動之另一教師來源，殆無可疑也。

(庚)最後，英校與方言學校之一般學生活動，倘若針對改善鄉村或人烟稠密市區之受經濟壓迫者（大部份為不識字或無法在認可之組織或會社發揚其志願者），最好以服務社會之字眼表示之。倘若社會工作，或協助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領導之社會或調查工作，或鄉村改良計劃，能獲得華英兩種主流學生之積極擁護，對同一計劃或調查作共同工作，則可能供給更大合作機會及更好之了解，以建立一種目前所缺乏之共同目的與利益之社會，而再度破除彼此不相往來之藩籬。

(一三四)吾人亦認為每一市民，不論是否教育家對於本邦教育之前途應作嚴重考慮，其時機業已來臨。教育乃為由各種不同文化背景及語言之民族集團熔冶成一國家之最有力武器。

(一三五)家長應自動負起責任，積極鼓勵其子女研讀母語以外之語文。倘若家長及學生認為在英校課程內有繼續選修法文及拉丁文時，吾人將建議學校當局在通常上課時間外，應考慮開設此等班級之措施。

(一三六)吾人并不希望吾人所提出之各種建議，均為每人所接受；佔有多數人口之民族必須給予慷慨之讓步，而少數民族亦同樣必須愉快地接受若干犧牲。

(一三七)吾人并願重行強調，雖則本報告書已節曾提出對華校之教育政策，吾人殊無法專對華人教育立言，而必須同時顧及非華文學

校，以便從現存之不同教育主流演進爲單一之教育體系。本報告書所作之建議，有關於非華校者應與直接有關各校，不論學校當局，民族領袖或幫派團體進行磋商，或對彼等意見作充分之考慮，否則不應付諸實行。吾人結論乃根據廣泛之一般方針而草擬者。

(一三八)由於興都語，馬來也藍語及班查比語未被選擇，可能遭此等語言人士之異議。印族語言，不論爲興都，淡美，或興都斯且尼，應由印度民族自己決定之。

茲建議：在此各族共處之新嘉坡，其前途之最大希望乃寄托於保證下一代青年，能於最優良之友誼環境下，長大成人。因此吾人應盡力以各種方法，消除英語與方言兩大教育主流互不往來之狀態。且應以積極步驟促其成功，尤其在課外活動之廣大範圍中，更應如所指出者，予以做到。

通過促進教育之宗旨，不論爲兩種語文或三種語文者，每人皆應協助，在此文化語言背景互異之各民族中，建立一個國家，以保證吾人子弟皆有充份受教育之機會，而使本邦向自治以至獨立之途邁進。

(W) 主要建議：

(一三九)爲便利起見吾人茲將主要建議依本報告書出現之次序照錄如下：

F 節

茲建議：在新訂之教育法令下，應設一足以代表各種學校利益之教育諮詢局。政府應絕對保證今後所有學校皆平等待遇。

G 節

茲建議：際此教育政策應當重新考慮之際，對於一九五〇年第十六號學校註冊法令被認爲祇對華校管制之疑慮，應當予以徹底之消弭。

，並將該法令加以修改，且將其併入一九四八年第廿二號教育法令之內，使其全部之規定能明白表示係施行於所有各學校者，同時有關教師代表參加上訴委員會以決定拒絕教師與監理員等註冊之條款，亦應一併編入。

H 節

茲建議：政府不但應考慮依照現行標準津貼華校，且應考慮給予建設費津貼，一如下列（R）節所闡述者，庶幾對於方言學校不存歧視，從而使新嘉坡易於建立一完整之教育體系。經教育部審定之馬來亞化教科書，如下列（L）節所詳述者，應在英校與方言學校使用，俾協助統一工作之完成。方言學校學生在組織音樂會，藝術成績展覽會，論文比賽辯論會，學校運動會及大集會等課外活動上，應立即予以注意，使其與英校學生互相聯絡，詳情見本報告書另節。

I 節

茲建議：英語，馬來語，國語及淡美語四種言語中，最少兩種應為各種學校教授之媒介。其語文教授應儘可能提高水準，俾新嘉坡將來之教育制度能造就同樣精通（如不能有三種）兩種語文之學生。詳細解釋見下列（u）節。在不損及教學效能原則之下，英校最有資格之英語教師應自由調職至華校，華校最有資格之國語教師則應自由調職至英校，以便提高兩者語文之水準。此項原則亦當適用於馬來學校及淡美學校。

J 節

茲建議：依照聯合國文教組織之指導，新嘉坡之各族文化應受同等尊重及扶持。

K 節

茲建議：將公民列入課程之內，並應編印適當公民課本以供各校一律採用。

家長教師聯誼會之組織，應加鼓勵，使彼等對於導引學生向善所應負之責任有更充份之了解。

L 節

茲建議：解決問題之理想辦法，應由各主要民族教育專家代表組織一泛馬教科書委員會，負責修訂學校課本。倘此次辦法尚未易實行，則除保留地步待與聯合邦商榷外，新嘉坡應立即採取步驟，編纂標準教科書，使能引導學生以新嘉坡為中心之效忠對象，並建立馬來亞

意識。

M 節

茲建議：華校課程應使其符合全盤教育計劃。編訂時可藉現代視聽補助教育應用之多寡或嚴格之語言教授，使其更有伸縮性。

N 節

茲建議：語文之教授應大改善，至於個別實行辦法應由教育部自行調查及推施之。

O 節

茲建議：華校教師之薪金應與英校教師同等。決定薪額應以資格經驗以及其他各種適用兩者之標準為根據。巫校及印校教師之待遇亦應相等。

P 節

茲建議：華校現有之董事部制度應當繼續存在，但內部應加以強化，即當與各有關董事會磋商并徵得其同意實行各種之改進辦法。此種制度應擴展至所有之政府學校及受津貼學校，且設置董事部之紀律小組委員會。

此小組委員會得直接向（建議中之）教育諮詢局學生福利委員會直接商洽若干事宜並徵求其意見，指導，或適當處理。

Q 節

茲建議：學生不應參加活動之政黨政治，亦不積極參加職工與勞資糾紛。

華校（及其他方言學校）之學生應予最大之機會得到高等教育。並創立有組織之計劃，以運用此等學生之技能，訓練與能力。

R 節

茲建議：給予補助英校之全部津貼，亦應同樣給予華校及印校。（政府馬來文學校未享受此地位者亦應給予之）。但如因財政關係，不易立即施行全部津貼時，應實施等級津貼制度之，而對於鄉村區及其他需要相同之學校應先予援助，使教育設施之分配得普遍與平均。圖書方面，應儘速設流動圖書館或固定性圖書分館，備藏充足之方言書籍，此尤以在鄉村區中，更為然。

政府應撥地作為運動場，以供方言學校之用。

S 節

茲建議：政府應開辦中小學校各一間並使其在各方面皆屬華文學校。爲使小學畢業之方言學生，得有廣大之上進機會，政府應依需要辦若干工業學校，並以國語或馬來語，或淡美語爲教學媒介或英語與其中任何一種語文兼用。

T 節

茲建議：應行調查並計劃職業之主要出路，尤應考慮兩種語文或三種語文教育人才之將來去處，同時對於受方言教育主要訓練者，應予其機會得到工業或技術之訓練。

U 節

茲建議：在包括華文及其他方言教育之教育總制度下，小學階段應規定爲兩種語文教育統制制下，中學階段應規定爲三種語文之教育。根據國語，馬來亞，淡美語，及英語四主要語言，小學教育應以家庭用語爲始，然後繼以英語。如以英語爲開始之學生，其第二語文可隨意在其他三種語言中選擇之。

在小學以上，或中等（中學）教育階段中應力攻第三種語文，爲期最少二年。

V 節

茲建議：在此各族共處之新嘉坡，其前途之最大希望乃寄托於保證下一代青年，能於最優良之各族友誼環境下，長大成人。因此吾人應盡力以各種方法，消除英語與方言兩大教育主流互不往來之狀態。且應以積極步驟促其成功，尤其在課外活動之廣大範圍中，更應如所指出者，予以做到。

通過促進教育之宗旨，不論爲兩種語文或三種語文者，每人皆應協助在此文化語背景互異之各民族中，建立一個國家，以保證吾人子弟皆有充份受教育之機會，而使本邦向自治以至獨立之途邁進。

(X) 向秘書及協助速寫工作人員等致謝：

最後吾人願在此向本委員會秘書吳亮蒼先生致謝其對本委員會寶貴之助力，吳先生在教育部高等教育秘書繁重工作之餘不憚煩毅然擔

負爲本委會整理所有備忘錄，通告會議之召開，訪問學校，召見証人等工作。此外且負責起草本報告書，吾人對彼之熱情，努力與才幹深致謝意，凡此皆爲本委會不可或缺者。

吾人且應向議長致謝其供給兩名記者爲吾人紀錄各種證人向本委會提供之口頭供證。教育部長私人助手劉亞國先生亦幫助紀錄口述，教育部機要速寫員陳亞旺先生擔任速寫及所有打字工作皆并此誌謝。

吾人亦感謝諸位向本委會提出備忘錄而未特別指出其姓名者，或提供意見，或協助整理文件或分析本委會所需之材料，便利本委會工作之進行及使工作達於完整者。

周瑞麒（主席）

林有福 林子勤

哈密裕末 李光耀

林泉和 奈爾

黃富南 吳忠良

秘書 吳亮蒼

附 錄 A

提供備忘錄之個人及團體：

- (一) "Lee Kok", Penang.
- (二) F. S. Walker. Esq., Kedah
- (三) 新嘉坡教師總會理事長鄭安倫先生。新嘉坡華文中學教師會當值主席孫煥新先生。
- (四) 新嘉坡華文小學教師聯誼會。
- (五) (簽字不明) 新嘉坡
- (六) 新嘉坡「明朗」
- (七) V. Ambivagar, Esq., Principal, Beatty Secondary School, Singapore.
- (八) Rev. M. N. Charles, B. D., Singapore.
- (九) Leong Ah Bee, Esq., Bukit Zahrah School, Johore Bahru.
- (十) Dr. C. Subrahmanyam, Singapore.
- (十一) 1. 新嘉坡華校董教聯合會。2. 華僑中學主席李光前先生。
- (十二) "S. L. T." Singapore
- (十三) 新嘉坡市一奉公守法之青年，徐乃鏞先生。
- (十四) 新嘉坡華文師資訓練班同學主席劉晨鐘先生。
- (十五) 新嘉坡何永信博士。
- (十六)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德根先生，副會長葉平玉先生。
- (十七) 新嘉坡華文小學教師聯誼會。
- (十八) 新嘉坡彰德學校。
- (十九) 新嘉坡強華學校董事會主席楊朝常先生。
- (二十) 新嘉坡華校聯合會。
- (廿一) 新嘉坡火電鋸工友聯合會總務林根源先生。
- (廿二) 新嘉坡興安會館。
- (廿三) 新嘉坡華校聯合會理事會代表莊竹林及林耀翔先生。
- (廿四) 新嘉坡養正學校。
- (廿五) 新嘉坡中正中學莊竹林先生。
新嘉坡南洋學會許雲樵先生。
新嘉坡惠安公會莊右銘先生。
- (廿六) 新嘉坡華校教師總會，
新嘉坡華校中學教師會。
- (廿七) 星洲漳州總會，南安會館，三江會館，玉露俱樂部。
- (廿八) 新加坡樹膠公會秘書處吳文漢先生。
- (廿九) 新嘉坡樹膠廠公會秘書處吳文漢先生。
- (三十) 新嘉坡華人機器職工總會。
- (卅一) 各工團聯席會議主席林清祥先生。
 - (a) 新嘉坡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
 - (b) 新嘉坡巴士工友聯合會。
 - (c) 馬來亞黃梨聯合總會。
 - (d) 新嘉坡紡織廠工友聯合會
 - (e) 新嘉坡帆布洗染工友聯合會。

- (f) 新嘉坡鞋業工友聯合會。
- (g) 新嘉坡縫業工友聯合會。
- (h) 新嘉坡理髮工友聯合會。
- (i) 新嘉坡駁業工友聯合會。
- (j) 新嘉坡電影及娛樂工友聯合會。
- (k) 新嘉坡枋屋住民公會。
- (l) 新嘉坡友乃德鐵廠工友聯合會。
- (m) 新嘉坡南僑復員機工互助會。
- (n) 新嘉坡中華印刷工友聯合會。
- (o) 新嘉坡石業工友聯合會。
- (p) 新嘉坡藤器工友聯合會。
- (q) 克友互助社。
- (r) 新嘉坡民用飛機場工友聯合會。
- (s) 新嘉坡軍港工友聯合會。
- (t) 新嘉坡電車工友聯合會。
- (卅二) 新嘉坡楊氏總會主席楊天求先生。
- (卅三) 新嘉坡楊氏公會主席楊為陵先生。
- (卅四) 新嘉坡潮安聯誼社主席吳克承先生。
- (卅五) 新嘉坡公立鳳山學校校長林開順先生。
- (卅六) 新嘉坡中國語文學院院長張明慈先生。
- (卅七) 新嘉坡福莆仙司機聯合會黃錦隆先生。
新嘉坡無線電技術工友聯合會丘振民先生。
新嘉坡木器工友聯合會朱如影先生。
- (卅八) 新嘉坡公立復興學校董事會主席王夫士先生。
- (卅九) 新嘉坡 貴州會館主席符 逢先生。
- (四十) 新嘉坡崇福女學校全體教職員。
- (四一) 新嘉坡崇正學校教員。
- (四二) 毛天誠，陳家棟，賴健斌，黃乃斌，沈淑華，方希三，徐炳輝，王俊傑，
陳俊華，洪秀好，葉麗貞，陳梓欽，陳玉珍，張伯河，張國基，黃玉清，
黃拔堤，麥志華，謝慧娟，廖秋史，徐德均，邱寶蕙，柯蓀藻，王文輝，
陳自秉，鍾鳳英等先生。
- (四三) 新嘉坡華校英文教師公會。
- (四四) 新嘉坡華文小學教師聯誼會主席陳廣風先生。
- (四五) 全星華文校友會：
 - 克明校友會
 - 宏文校友會
 - 介毅校友會
 - 崇福女校校友會
 - 民主學校校友會
 - 星幼校友會
 - 淡申律新民校友會
 - 光洋校友會
 - 晉江校友會
 - 道南校友會
 - 醒華校友會

西山校友會
南橋女中校友會
平儀校友會
樹羣校友會
正華校友會
華中校友會
三山校友會
廣福學校校友會
陶蒙校友會
華僑學校校友會
一九五三年度華文中學畢業班同學藝術研究會
中正同學會
啓發校友會
愛同學友會
工商校友會
彰德校友會

- (四六) 全星華文中學生。
- (四七) C. T. Ong, Esq., Singapore.
- (四八) 「未具名」新嘉坡。
- (四九) “Janus”, Singapore.
- (五十) 新嘉坡連瀛洲先生。
- (五一) 新嘉坡華校英文教師公會秘書 T. K. Chiam, 副主席 S. Dragoon, Esq.
- (五二) 新嘉坡畢業教師會主席 S. C. Thong, Esq.
- (五三) 「未具名」新嘉坡。
- (五四) 「未具名」新嘉坡。
- (五五) Jun-Ke Choy, Esq. First Executive Director, Crusade for Free Democratic China Inc., California, U. S. A.
- (五六) 陳清泉先生及其他二十四人。
- (五七) Lin Chong Hsin, Esq. Chinese Education Service
- (五八) 新嘉坡人民行動黨主席杜進才博士。
- (五九) Miss Hedwig Aroozoo, Hon. Secretary, University of Malaya Society, Singapore.
- (六十) Rev. Father E. Beicheras, Supervisor, Brother Philippe, Principal, Catholic High School, Singapore
- (六一) T.W. Ong, Esq., President, Chong Kow Thye, Esq., M. E. E. Hon Secretary,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Singapore.
- (六二) P. Oorjitham, Esq. and Miss Linda Chen, Pan-Malayan Students' Federation, Singapore.
- (六三) “Liberal Education Bodies.”
- (六四) Messrs. Chan Kai Yau, Chen Mong Hock, Chen Yee Hsing, and P. S. Maniam,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 (六五) M. A. Majid, Esq., Trade Unionist, Singapore.
- (六六) Lai Nang Yeow, Singapore.
- (六七) “A Local True Singaporean.”

- (六八) „Dunhia,” Singapore.
(六九) 新嘉坡馬來亞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 Rev. J. R. Fleming.
(七十) 「未具名」，新嘉坡。
(七一) 「未具名」，新嘉坡。
(七二) 「未具名」，新嘉坡。
(七三) 新嘉坡南洋美術專科學校。
(七四) 新嘉坡華校聯合會代表莊竹林及林耀翔先生。
(七五) 星洲「一個山芭小學校長」。
(七六) 星洲「一中等階級之平民」。
(七七) 「未具名」新嘉坡。
(七八) 星洲「一羣高中畢業生」。
(七九) 新嘉坡華校教師總會。
(八十) 「未具名」新嘉坡。
(八一) 全星華文中學生。
(八二) C. R. Yeo, Esq., Singapore.
(八三) C. C. Yeo, Esq., Singapore.
(八四) 新嘉坡楊清羅先生。
(八五) 馬六甲及新嘉坡區主教 Rev. Father Patrick Joy, S. J. 有關兩種語文教育之論著。
(八六) 新加坡 Sin Boon Pen, Esq.,
(八七) Proceedings of a debate held in St. Andrew's School, submitted by Rev. C. J. Weston, St. Andrew's School, Singapore.

附 錄 B

新加坡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接見下列諸人士：

- 香港德仁學校校長兼兩種語文教育建議者，林海瀾先生。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高德根，陳六使及連瀛洲先生。
新嘉坡公教中學監理 Rev. Father E. Beicheras 及校長 Brother Philippe
Rev. Canon D. D. Chelliah, O.B.E, PH. D, J.P., Singapore.
Miss Hedwig Aroozoo, University of Malaya Society, Singapore,
新嘉坡汎馬學生聯合會 Miss Linda Chen.
華僑中學校校長兼新嘉坡教師總會主席鄭安侖先生。
新嘉坡萬慈學校校長莊士毅先生
新嘉坡李紹茂先生
新嘉坡華校總視學官 G.P. Darke, Esq.
新嘉坡華校視學官劉伯和先生

附 錄 C

來自新嘉坡教育部及香港教育司之事實資料及兩地學校所用之課本

事 實 資 料 供 給 來 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 嘉 坡 教 育 部	香 港 教 育 司	
(1) 有關在校學生數目之報告： 英校——政府津貼及小學 華校—— 巫校—— 印校—— 有關學校建築數目之報告： 政府英校，津貼英校，津貼華校， 政府巫校，及印校 有關給予英校，華校及印校之全部津貼 報告 有關一九五四年對於其他支付及個人薪 水政府所負擔之總支出報告 (2) 最近在華文中學內政治動盪之歷史摘要	(一) 香港學校教師校長等薪金率 (得領告老金) (二) 修正之海外官員薪金率 (五十巴仙得領告老金) (三) 修正生活津貼費率 (四) 薪金標度——受補助學校 (五) 香港受補助學校之合格及不合格教 師薪金標度 (六) 私人學校之薪金標度 (七) 香港教育部常年報告書 (八) 一九五二年香港教育法令第三十 三號	(1) 香港大學合維司博士提供有關下述 香港所用之社會研究及公民課本之 意見書 中等學校所用公民講義 (i) 概論——何謂公民 (ii) 教育 (iii) 非英屬國家表現之西方民 主思想 (iv) 公眾衛生 (v) 香港之工業 (vi) 謀生之道 (vii) 報紙 (viii) 如何治理英國 (包括上開書籍之中文本)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部	
(3) 各類教師之薪金標度 (4) 十年教育計劃 (5) 補充教育計劃(五年計劃) (6) 馬遜教授著：馬來亞之學校 (7) 麥拉蘭先生著：宗教與倫理 (8) (a) 一個學生獲得進入馬來亞大學適當資格之受業年限比較： (i) 英校； (ii) 華校； (iii) 印校及巫校； (b) 自下列學校獲得之課程表 (i) 英文小學及中等學校 (ii) 華文小學及中等學校 (iii) 馬來及印度學校； 以便比較每一科目在各不同學校中所需時間之長短		(2) 社會研究課本表 (i) 社會研究讀本——年度一至六 (每年二本) 供小學校用 (ii) 社會研究實習課本——年度一至六(每年六本) 供小學校用 (iii) 社會研究教員手冊——第三年 第二部 (iv) 社會研究教員手冊——第五年 第一部 (v) 社會研究教員手冊——第六年 第一部 (3) 本地使用之課本表： 高中三 Fine's 高級代數 初級三角 解析幾何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部	
(c) 每週在英校(或其他方言) 教授華文或 / 及在方言學校教授 英文之時數 (9) 教育局長楊格氏投登聖安德烈英校 校友會刊物論著——一九五四年十月 刊行 (10) 香港技術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報告 (11) 政府英校收費率 (12) 遊戲場委員會之報告 (13) Dr. D. D. Chelliah 所著之「海峽殖民地教育政策簡史」一書末章，連同圖表，顯示當時海峽殖民地建議之教育制度。		復興Plan幾何 Macbeth Guy Mannering An Anthology of Longer Poems 中學英文文法與作文 物理學 實用化學 復興高中生物學 局部地理——亞洲(T.V.) 高中文學(VI) The Saviour Act of Apostles 復興高中中外史 復興高中中外地理 雙城記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14) 有關華校之資料		初級實用物理
(15) 華文教育報告書連同其摘要		新解析幾何
(16) 有關華文教育之記錄—兩種語文教育及 增加津貼		復興文學
(17) 學校註冊法令(一九五〇年第十六號)		近代實用物理
(18) 馬來教育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其摘要		三十九步
(19) 新嘉坡教育委員會委員名表		英文作文第一冊
(20) 有關幼稚園之備忘錄		高中二
(21) 新嘉坡華僑中學入學申請書樣本		高中文學
(22) 方言學校獲取甲，乙，丙及丁等級津貼 之制度。		論文示範
		Macbeth
		Golden Treasury
		中學英文及作文
		幾何
		Fine's 高等代數
		初級三角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加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23) 全部津貼學校之名單		初級解析學
(24) 華校廣播資料及劇本(樣本)與時間表		學校用普通數學
		機械學入門
(25) 南洋大學將開設之各學科		高中物理
(26) 有關學校衛生及給養計劃		普通科學物理
(27) 在殖民地之華人教育及華校——最近缺點所在及其試圖補救之道		熱帶學校用之普通科學
		學校文憑班化學
(28) 新嘉坡受補助華校之名單		The Saviour
(29) 新嘉坡華僑中學學生手冊譯本		英帝國
(30) 新嘉坡公教中學學生手冊譯本		世界
		復興高中中國史
		復興高中中國地理
		大學幾何
		新實用化學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自尊與成見 中學英文法 prester John 復興高中高級代數 實用化學 Comprehension and precis pieces 如何治理馬來亞 高中一 普通科學 B. IV Palgrave's Golden Treasure Fine's 高等代數 文憑班化學 實用化學 初級三角 英文學之故事 The Saviour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高中文學 機械學入門 高中中國史 英帝國海外史略 Silas Marner 高中英文法及作文 學校用新幾何 世界 學校用普通數學 大公高中文學 復興高中中國史 復興高中中國地理 高中生物學 高中英文作文 高中中國地理 復興三角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所羅門王之寶藏 馬來亞地理（初級） 華人學生用英語 新莎士比亞樂府 初中三 中華文選 中華外國史 中華外國地理 初級三角 普通數學 新幾何 學校文憑班代數 中學英文法及作文 基本英語（5） 兒童聖經史 新方法讀本（6）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熱帶學校用普通科學 物理 牛津英文科(7) 馬來亞英文科 學校幾何 初中二 中華文選 中華中國史 中華中國地理 算學 普通科學二 幾何 代數 新方法讀本(5) 基本英語(4) 聖經史 化學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牛津英文科(5) 牛津英文科(6) 馬來亞英文科(3) 初級代數 復興初中代數 初級英文法 M. P. H. 戲劇讀本第四冊 初中一 中華文選 中華中國地理 中華中國史 學校用普通算學 學校文憑 基本英文第一冊 天主教教理手冊(第一部) 新方法讀本(iv) 兒童聖經史

事實資料供給來源		本地及香港所採用之教科書
新嘉坡教育部	香港教育司	
		新算學 牛津英文科(4) 馬來亞英文科(2) 新植物學 新動物學 英文文法初階

附 錄 D

(甲) 自一九四六年給予華校之補助

受補助學校之學生數 補助費總額 每年每生補助額				每生每年受補助之比率							
(戰前數字不詳)				初等				中等		師範等	特等
				(A)	(B)	(C)	(D)	(A)	(B)		
一九四六年	28,659	\$ 125,685	\$4.39	\$10	\$7.	\$5.	——	\$18	\$12	\$25	
一九四七年	34,201	162,128	4.74	"	"	"	——	"	"	"	
一九四八年	36,288	258,748	7.13	"	"	"	——	"	"	"	
一九四九年	39,570	275,697	6.97	"	"	"	——	"	"	"	
一九五〇年	41,202	284,505	6.91	"	"	"	——	"	"	"	
一九五一年	45,067	637,446	14.14	20	14	10	——	36	24	50	
一九五二年	49,653	703,630	14.17	"	"	"	——	"	"	"	
一九五三年	57,146	823,023	14.40	"	"	"	——	"	"	"	
一九五四年	76,524	2,339,533 *	30.57	40	30	20	10	75	50	75	\$100

★ 包括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 \$24,236 全部津貼

(乙) 一九五五年之開支 (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兩種語言津貼	\$1,978,143.79
全部津貼	1,100,917.74
其他開支	14,222.19

總數	<u>\$3,093,283.72</u>	88,971 學生.....每名學生平均每年津貼 \$55.66
----	-----------------------	---------------------------------------

(丙) 倘若所有受補助學校均成為全部津貼學校，其一年之預算開支為：一

(根據一九五五年數字)

小學校..... (每生 \$116.88)	\$9,073,277.52
中學校..... (每生 \$145.10)	\$1,645,724.20
私人學校 (以豁免費用方式)	38,280.00
總數.....	<u>10,757,281.72</u>

以每年 \$11,000,000.00 計算

例年增薪將使薪金項下每年約增 \$720,000.00

附錄 E

有關「政府開設模範學校，分小學部及中學部可能性」之備忘錄。

(一) 緣起

(甲) 在國家教育中，通常辦法乃將小學與中學分開辦理。在目下新嘉坡學校，均未分開辦理，因此遭遇困難，蓋辦理小學教育之政策，乃在使所有兒童均有受教育之機會，而中學教育則祇為適合升學之兒童及應付殖民地在其財力範圍內之需要而設。因此本備忘錄將對小學與中學分別辦理之條款加以討論。

(乙) 一九五三年政府白皮書第八十一號曾規定華校之目的應為替新嘉坡造就諳通英語及國語兩種語文之良好公民。因此假定所開辦之模範中學其英語程度至少與劍橋九號文憑班接近，其華文程度則相等於高中三之考試。此項措施之主要理由有二，其一為合格之學生將不致有就業之困難；其二為便於升入大學。且目下中學「畢業生」感覺頹喪之主要原因亦可一掃而空。

(丙) 如祇為華人學生設置學校，勢將招致嚴重之反對，因恐此等學校成為種族學校也。然而吾人可能選擇者亦祇有下開二種學校，對此三種均可能有反對之詞！

(1) 英校：目下忽略兒童本民族文化與傳統；

(2) 民族學校：對於團結各不同種族兒童之事毫無作用；

(3) 多種語言非種族性學校，用英，巫，國語及淡美語為教學媒介：若非學校範圍過大便有浪費人員與設備之嫌。

情形儘管如是，政府目下開辦模範華文學校仍認為是聰明措施，蓋此等學校之種族偏見定比現在之華文中學為少，同時亦可應一班不欲將兒童送入英校之家長之需要。

(二) 一般組織

一，小學

(甲) 此應為六年兩主流學校，完全與英文小學相等。

(乙) 此校既將成爲其他華文小學之模範，其設立亦應爲一種示範學校。

(丙) 教學媒介應爲國語，而自第三年起另授以每週十至十二小時之英語科目。

(丁) 開辦時應廣發通告并招收各級學生。入學資格應根據年齡，出生地，天資或學歷而於入學試驗決定之。

(戊) 學校應兼收男女學生。

(己) 學年應分三學期以便在政府學校制度中調度教師與學生。

二，中學

(甲) 此校應規定爲六年制分爲兩段，即初中三年加高中三年。入學之學生應望其能修完初中學科。初中學科應分三主流，而高中學科則分爲兩主流。凡晉入高中之一之學生必須經過甄別，并期望能於三年內完成學業而臻於學校文憑班或高中三文憑之程度。

(乙) 最初祇招收初中年級學生，所有學生均須經嚴格之審查。

(丙) 入學資格應根據年齡，出生地及學業。凡無希望完滿修畢最少初中學業之學生均不予收容。

(丁) 學年應分三學期以便在政府學校制度中調度教師與學生。

(戊) 學校應爲男女同學。

(三) 校舍

一，此點即使對於小學亦非簡單之問題，因爲政府雖正大量建造，然而許多借用其他學校之班級方等待遷入。爲此，解決此項問題必需分爲二階段：

(甲) 決定永久建校地點；

(乙) 設法安置於臨時建築物，一俟新校舍完成再行遷入。

二，(甲) 茲有一建議提議利用金昇律與利峇峇利律交界處廿三畝地作爲建築永久校舍之用，該處曾計劃建立一所英文中學及四所小學。蓋該地接近人煙稠密之華人區并與師資訓練學院僅有咫尺之距離。

究竟如何使用該地點？在政府教育政策決定之前，殊無法作任何滿意之長期計劃。假定政府僅擬建造一所中學，則應開設英校乎？華校乎？英華合校乎？抑或分別建造英文中學及華文中學各一所乎？最簡單之立刻解決辦法（將來可極易改變）厥爲

建立一所以標準英文中學爲雛型之華文男女中學，及建立兩所小學，一爲標準英校，一爲模範華校，以便給予該地區之家長選擇其子女就學之學校。至於將來之進一步利用該地點可在政府政策更明朗時再行決定之。

新設小學之校舍在一九五六年中葉，中學在一九五六年杪，似乎無法完成，因此在青黃不接之時期勢必假借同一地點其他學校以充臨時校舍。

(乙)

(1) 小學可以借用隸屬於新師資訓練學院兩所示範學校之一；其一主流之六班將組成上午班，其他一主流之六班則爲下午班。此項措施原預備在此校臨時安插訓練中之教師，故其辦法對於其他人士定會有顯著之好處。

(2) 目前并無英文中學校能完全滿意供新華文中學作臨時校舍之用。揀選時必須在亞力山大，實乞納及巴西班讓三校間採擇其一。亞力山大學校缺乏實驗室或禮堂而僅具有一小規模之運動場，然此校較諸其他二校更爲接近金昇律地點。禮堂及實驗室既然遲早必須在該英文中學興建，因此特別建議優先完成該項增加建築，俾能供兩校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之用。

(四) 職教員

一，小學

(甲) 此種學校既爲一項示範學校，聘任一等之職教員乃屬重要之事。若干人可能於加入新嘉坡教育服務時遭遇困難，從而不能獲得全部聘任津貼，但應使其待遇儘量接近新嘉坡教育服務內之教員，乃重要之舉。

(乙) 校長及儘可能多數之教員應熟諳英語與國語兩種語文。十一位應爲合格之國語教員及至少三位爲合格之英語教員。

(丙) 教員之政治可靠性有任何懷疑者，絕對不應聘任。

聘任教員時應儘可能在新嘉坡物色之。

二，中學

(甲) 校長應善於寫講英語與國語。其餘之職教員應熟諳此兩種語言之一，最好能聽講其他一種語言。

由於香港一般會談之語言爲廣府話而非國語，欲在彼處聘請工於國語同時又有適當英語智識之教員誠非易事。其困難爲大多數善於英語者其國語均含有廣東音調，而長於國語者大多數來自華北，且不諳英語。

(乙) 教授華文學科之教員最好爲得有學位之畢業生，俾得認爲有資格參加畢業薪率。有高度之薪給便足以自本地或香港華文中學吸引真正能幹之教員。

(五) 開學日期

可能開學之日期有三：是即一九五五年七月（華校第二學期開始），一九五五年九月（英校第三學期開始），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學年開始）。

主張學校開學應展緩至一九五六年一月者，有兩項強有力之理由：

（甲）多數華校之教員（可能所有好教員）均曾與學校當局簽訂迄年底之合約，政府若在此時向彼等提出任何吸引力以破壞原有合約，乃屬錯誤之舉。

（乙）首批華文師訓班學生將於本年底始克在師資訓練學院畢業。

由於此種理由，應在一月而非在九月始可招聘更好之職教員，且試驗之成敗幾乎全繫於職教員之質素，因此應建議開學日期延至一九五六年一月。

摘要

（一）一所政府華文中學及另一所華文示範小學可於一九五六年一月開辦。提早開學將招致困難，因華校之教員經已與學校當局簽立迄年底之合約。

（二）在金昇律之新校舍建築完成之前，必須借用臨時地方。在一九五六年中葉以前恐無法完成。目前中學將暫借亞力山大中學開下午班，小學則借用師資訓練學院之新示範學校之一。

（三）中學校開辦時應設初中一及初中二各三班；小學則具二主流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分別在上午及下午上課。

（四）此等學校均為男女同學。

（五）一俟此計劃獲得批准，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甲）早日在亞力山大中學建築實驗室及禮堂，以便應用。

（乙）及早在金昇律地段建築一所標準中等學校及一所示範小學校。

（丙）關於學校之職教員，尤其是校長應秘密作初步徵詢。

新加坡華校中學高初中授課時間表

年級 科目				初 中			高 中		
				第一年 節 分	第二年 節 分	第三年 節 分	第一年 節 分	第二年 節 分	第三年 節 分
國文	...	...	...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8(360)
英文	...	...	...	9(405)	9(405)	9(405)	9(405)	9(405)	9(405)
數 學	算術	...	...	5(225)	...	...	...	...	...
	代數	...	...	...	5(225)	...	5(225)	...	...
	幾何	...	...	...	...	5(225)	...	5(225)	...
	三角	...	...	...	...	...	...	...	5(225)
生物	...	...	...	3(135)	...	...	4(180)	...	...
化學	...	...	...	...	4(180)	...	...	4(180)	...
物理	...	...	...	...	...	4(180)	...	...	4(180)
衛生	...	...	...	1(45)	...	...	...	...	...
歷史	...	...	...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地理	...	...	...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美術	...	...	...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音樂	...	...	...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體育	...	...	...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公民	...	...	...	...	...	...	...	...	...
由校長隨意決定	...	...	...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總計				34	34	34	34	34	34(1,530)

附註：(1)每週最少授課時間為一千五百三十分鐘，分三十四節，每節四十五分鐘

(2)公民因無適當教科書乃包含於國文之內。

(3)最少時數與分配情形十間華文中學皆大同小異。

英文中等學校時間表

科 目	每週授課分鐘總數			
	六號班	七號班	八號班	九號班
漢 文	...	...	...	...
英 文	420	440	430	460
數 學	300	295	280	340
自然科學	255	255	540	520
衛 生	90	85	...	...
歷 史	130	120	130	90
地 理	130	130	120	90
美 術	85	85	...	...
音 樂	...	...	..	...
體 育	90	90	...	...
公 民	40	40	40	40
拉 丁 文	...	...	...	180
總 計 ...	1,540	1,540	1,540	1,720

附註：一 此數目乃根據數間代表學校平均而得者，故不在表現某間學校之實在節數。

華校小學各年級每週授課最多時數如下 (時數以分鐘計算)

科目 \ 年級	年級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國語	300	390	300	390	405	405
英語	270	270	360	375	405	405
算術	180	180	180	225	225	225
珠算	...	...	...	...	45	45
衛生	45	45	45	45	45	45
自然	90	90	90	90	90	90
歷史	...	...	...	...	...	...
地理	...	...	...	...	...	...
手工	90	...	...	...	...	...
手工及圖畫	...	90	90	90	90	90
公民	45	45	45	45	45	45
體育	45	45	45	45	45	45
唱歌	45	45	45	45	45	45
音樂	...	...	...	...	...	...
★由校長隨意決定 ...	...	60	30	30	60	60
總計 ...	1,200	1,260	1,320	1,380	1,500	1,500

- (1) ★在此六十分鐘內應授之科目得由校長隨意決定之。
- (2) 許多學校則分配較多時間予英漢算三科。
- (3) 根據一九五三年教育部通告，小學一年至四年國語每週授課420分鐘，小學一二年不授英文，小學三年每週授英文300分鐘，四年至六年授330分鐘，該時起華校對課程表有若干修訂。

英 校 小 學 授 課 時 間 表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分 鐘 總 數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華文, 淡美文或巫文 ...	...	150	140	150	155	175
英文	225	285	465	450	450	410
算術	...	...	185	185	205	205
衛生	...	30	45	65	45	35
自然	15	30	45	30	65	15
歷史	...	...	60	70	75	75
地理	...	60	60	57	80	115
手工	135	105	90	60	110	80
公民	...	...	...	15	10	35
體育	105	75	60	60	70	60
唱歌與音樂	45	15	30	15	20	40
代數與幾何	...	...	...	...	...	80
收音機授課	...	15	50	45	55	50
音樂與唱歌	45	30	15	30	35	...
故事與戲劇	60	60	30	45	40	40
作文	15	45	30	...	...	...
一般科學	...	...	...	...	...	30
韻律	30	...	...	...	...	...
讀.寫.算	450	435	...	...	...	...
圖書館	...	...	...	30	35	20
文學	...	...	...	...	30	30
刺繡	60	30	30	20	...	...
總數 ...	1,185	1,365	1,335	1,345	1,480	1,495

附註：一 此數目乃根據數間代表學校平均而得者，故不在表現某間學校之實在節數。

